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YLOX-TONBRIDG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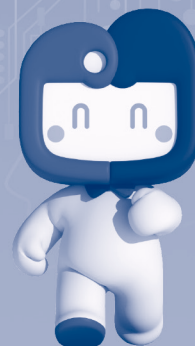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2190

年報
2024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財務摘要	7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4
董事會報告	40
監事會報告	75
企業管治報告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95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0
綜合資產負債表	1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5
釋義	184



董事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趙中博士(董事長)
謝陽先生
李崢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東方先生
王大松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計劍博士
邱媛女士
錢湘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袁泉衛先生
關秀妍女士

授權代表

趙中博士
關秀妍女士

監事

馬長安先生(主席)
劉濤先生
王宏波女士

審計委員會

邱媛女士(主席)
計劍博士
錢湘博士

薪酬委員會

計劍博士(主席)
李東方先生
錢湘博士

提名委員會

趙中博士(主席)
邱媛女士
計劍博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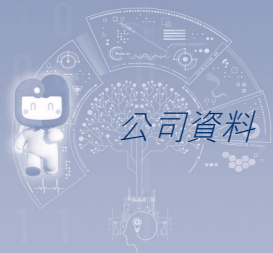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區
倉前街道
數雲路270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區
倉前街道
數雲路27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杭州西園支行
中國杭州市
余杭區余杭鎮
山西園路128號

中國銀行城西科創支行
中國杭州市
余杭區
文一西路998號
海創園4幢

南京銀行杭州分行
中國杭州市
拱墅區
鳳起路432號

香港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1樓

中國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山西北路99號蘇河灣中心25-28樓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H股：02190

本公司網站

www.zyloxtb.com

尊敬的股東們，

2024年，歸創通橋設定了一個遠大目標，旨在通過創新、團隊合作及全球影響力加速推進我們對血管照護的使命，我們欣然宣佈，我們已超越目標，這一年是公司發展歷程中最輝煌的一年。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憑藉800多名員工的不懈努力，我們推出了47款創新產品，積累超過20項臨床試驗的臨床證據，為超過800,000名患者帶來福音。今年，我們亦在政府發起的醫療保險採購活動中取得顯著成功，獲得重要合約，通過國家醫療保健計劃擴大對我們器械的使用，從而推動可負擔性及大規模採用。我們利用AI精簡臨床開發，加強我們對以患者為中心的全面解決方案的承諾。本著「為生命恆創新」的口號，這些努力體現我們為改變生活而提供創新及可獲得技術的動力。我們優秀的團隊堅持不懈地追求卓越，為更美好的未來奠定堅實的基礎，而我們的成長才剛剛開始。

2024年業績 — 收入持續高增，首年實現盈利

2024年，歸創通橋全年實現銷售額人民幣782.5百萬元，較2023年大幅增長48.3%。該卓越增長彰顯我們在各方面的實力。就治療而言，我們的外周血管業務增長74.5%，神經血管業務增長38.4%；就地區而言，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增長48.0%，在國際市場的增速更高達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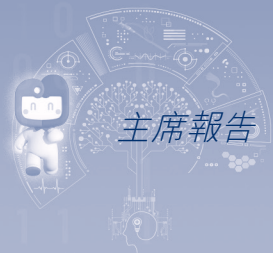
我們首次實現溢利淨額人民幣100.3百萬元，這是近年來收入持續增長、毛利率穩定及運營效率不斷提升的里程碑。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實現我們的長期財務目標：超越市場水平的收入增長、不斷擴大的運營利潤率、溢利的持續增長，以及強勁的現金流量。我們對戰略充滿信心，目標不僅是超越同行，更是要將歸創通橋打造為醫療科技領域的領軍企業，為我們的客戶、員工及股東創造卓越價值。

為進一步增長做好準備

在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新產品發佈，以及重新定義血管照護的產品線的驅動下，歸創通橋已對持續擴張做好準備。我們的現有產品不斷滲透至主要市場，提供經臨床驗證的優勢，以卓越的成效贏得醫生的信任，滿足患者的關鍵需求，鞏固我們在醫療科技領域的領先地位。

2024年，我們推出十款產品，推進患者照護，擴大市場份額。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血流導向裝置為治療顱內動脈瘤提供創新的選擇，而我們的血管縫合器則為血管手術提供成本效益高且安全的選擇。產品不斷推陳出新，表明我們有能力為臨床醫生及患者提供有影響力的解決方案，從而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產品管線有望實現變革性進展。即將推出的創新產品包括我們首創用於外周血管疾病的成像引導斑塊旋切器械，可精確治療動脈阻塞，以及我們的神經血管顱內支架，旨在降低重要患者群體的中風風險。這些發展彰顯了我們致力於滿足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保持我們在醫療科技領域的領先地位。

未來數年顯而易見的盈利能力

我們成功憑藉各級政府發起的集中採購，克服與投標價格及結果不可預測性相關的行業挑戰。2024年，我們的團隊完成超過10次招標，在大多數招標中取得成功，積累了豐富經驗。儘管招標或會對價格造成壓力，但我們正通過提高醫院准入帶來的更高產量、不斷擴大的產品組合，以及在強大的研發能力支持下推出創新產品來提高運營效率，以應對這項挑戰。

隨著產品組合逐漸擴大，我們正在提高所有業務的效率。目前，成熟產品的收入佔比較大，令我們能夠降低銷售及營銷成本（主要是早期推廣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優化供應鏈及精簡生產亦降低了單位成本。同時，我們維持嚴謹的研發方法，投入創新，使我們的產品組合與全國的招標趨勢保持一致。

隨著收入的持續增長以及在動態市場中的效率提升，我們相信2024年的溢利標誌著長期盈利能力的開始。

海外市場提供更大的增長機遇

海外市場為歸創通橋提供龐大的增長潛力。2024年，我們繼續通過在多個國家啟動更多產品的註冊程序，加強全球產品組合。這一過程需要掌握複雜的監管框架，包括遵守當地標準、在必要時進行臨床試驗，以及提交詳細文件以獲得批准。我們亦進軍東南亞、南美、北亞等戰略地區及其他主要市場。我們對產品質量精益求精的堅定承諾，使我們能夠有效開拓國際市場，尤其是歐洲及大型新興經濟體。

除有機增長外，我們亦積極尋求與歐洲的成熟行業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加快我們的擴張步伐。該等潛在合作夥伴在醫療保健提供商中已獲得高度的質量認可，擁有穩健的本地銷售及營銷網絡，並掌握地區註冊程序的專業知識。藉由將其在當地的優勢與我們先進的研發能力相互結合，我們的目標是推動雙方共同發展。儘管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的過程仍在進行中，但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找到合適的合作夥伴，共同在國際市場上取得成功。

回顧2024年，我們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對歸創通橋的堅定支持及信任。今年，我們迎來了里程碑，實現強勁的收入增長，首年盈利，推出十款優質產品，並成功進一步拓展全球市場。這些成就彰顯我們在血管照護領域對創新及卓越的不懈追求。展望未來，我們將致力於為客戶、員工及各位股東持續創造價值，朝著成為領先醫療科技公司的願景邁進。我們將攜手締造更大的成就。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趙中博士



財務摘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82,476	527,754	334,090	177,912	27,631
毛利	559,895	384,988	252,669	131,881	16,28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0,256	(78,734)	(113,555)	(199,689)	(100,4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100,256	(78,734)	(113,555)	(199,689)	(100,468)
年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 ^{附註}	123,993	7,033	(25,877)	(100,745)	(77,357)

附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一節。

綜合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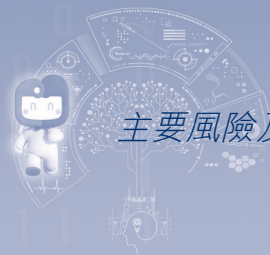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923,515	1,658,520	1,191,097	224,078	133,829
流動資產	1,529,045	1,717,181	2,062,599	3,024,208	370,142
資產總額	3,452,560	3,375,701	3,253,696	3,248,286	503,971
非流動負債	17,387	10,533	7,459	6,509	27,646
流動負債	334,169	317,783	152,084	97,103	51,631
負債總額	351,556	328,316	159,543	103,612	79,277
權益總額	3,101,004	3,047,385	3,094,153	3,144,674	424,694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結果嚴重偏離預期或過往業績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分類為下述各項層面：(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一般運營有關的風險；及(iv)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主要依賴數量有限的已商業化產品，包括蛟龍顱內取栓支架(蛟龍CRD)、UltraFree藥物洗脫PTA球囊擴張導管(UltraFree DCB)、銀蛇顱內支持導管、顱內動脈瘤栓塞彈簧圈及通橋麒麟血流導向裝置。
- 我們未來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候選產品的成功。倘我們無法成功完成臨床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實現候選產品商業化，或上述事項出現重大延遲，我們的業務將嚴重受損。
- 我們於醫療器械市場面臨激烈的競爭、招標及定價壓力，因此其他方可能先於我們或較我們更為成功地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性產品。
- 我們在產品營銷及銷售方面的經驗相對有限，可能無法成功實現候選產品商業化並產生收入。
- 我們產品的製造非常複雜，並受到嚴格的質量控制。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一名供應商或物流合作夥伴遭遇製造、物流或質量問題(包括因自然災害導致)，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 我們業務運營中的所有重要方面均受嚴格監管。
- 倘我們無法通過知識產權來獲得並維持我們產品及候選產品的專利保護，或倘獲得的該等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則第三方可能直接與我們競爭。
- 倘我們無法與醫院及醫生維持或建立關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與我們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 我們過往曾就研發活動而獲得政府補助及補貼，但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繼續獲得此類補助或補貼。
- 未來稅務支付或任何目前適用優惠稅收待遇的終止均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與我們一般運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運營和商業計劃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和大流行病、內亂和社會動亂以及其他爆發的不利影響。
- 我們日後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行政人員、研發、生產及營銷團隊中關鍵人員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醫療器械行業受到高度監管，該等監管可能發生變化，這可能影響我們候選產品的審批和商業化。
- 我們是一家中國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且支付予投資者的股息及投資者出售我們的H股所得收益均須繳納中國稅項。
- 股息的派付受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

由於我們尋求逐步擺脫對有限產品的依賴，我們致力於通過多元化及開發更全面、更優質的產品線增強業務韌性。此戰略亦提升我們應對競爭格局及監管環境變化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同時，我們通過完善不同業務的內部流程，以及對信息技術和數字化的戰略投資，不斷提高運營效率，從而提高產品的可用性及研發效率。藉由我們在中國的發展以及海外能力和銷售渠道的擴張，我們努力與更多醫院、醫生及商業合作夥伴建立戰略關係，旨在提升品牌知名度，為我們在下一個發展階段的進一步增長奠定基礎。

I. 業務回顧

概覽

我們是中國神經和外周血管介入器械市場的領導者。作為一家以自主研發及製造能力、專有技術平台及商業化能力為支撐的綜合醫療器械公司，我們為中國及海外的醫生和患者提供治療及應對神經和外周血管疾病的醫療器械。我們致力於為所有患者（無論其種族、年齡及經濟狀況）提供可獲得的醫療器械及服務。

業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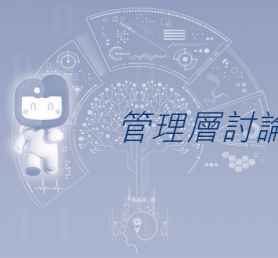
於2024年，我們繼續致力於提高醫療服務的可及性，為生命恆創新，在產品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方面穩步推進核心能力。

於報告期內，我們實現收入人民幣782.5百萬元，較2023年的收入人民幣527.8百萬元增加48.3%。我們介入產品收入的67.7%來自神經血管介入產品業務，32.3%來自外周血管介入產品業務。我們收入的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神經血管和外周血管介入器械分部的銷售額高速增長。

於2024年，神經血管介入產品的銷售收入較2023年增加38.4%，主要是由於(i)銀蛇顱內支持導管、鳳顱內動脈瘤栓塞彈簧圈、通橋麒麟血流導向裝置、蛟龍取栓支架（蛟龍CRD）及北斗SS神經血管導絲等主要產品的收入持續增長；及(ii)我們持續致力於提高產品在各級醫院的滲透率。

於2024年，外周血管介入產品的銷售收入較2023年增加74.5%，原因是(i)我們不斷努力擴大市場准入、提高醫院滲透率及擴大分銷網絡，使得UltraFree藥物洗脫PTA球囊擴張導管(UltraFree DCB)、ZYLOX Octoplus可回收腔靜脈濾器、腔靜脈濾器抓捕器及ZYLOX Swan靜脈腔內射頻閉合導管的銷售收入快速增長；及(ii)我們的外周疾病治療產品組合持續商業化上市，包括ZYLOX Phoenix外周可解脫帶纖維毛彈簧圈栓塞系統及ZYLOX Penguin靜至髂靜脈支架系統，該等產品於2024年年初左右獲得批准。

為與我們的戰略目標一致，我們致力於提高運營效率，同時推動有機收入增長。於2024年，我們實現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溢利淨額人民幣124.0百萬元，即經剔除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調整後的年內溢利，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人民幣100.3百萬元。



1. 憑藉全面及優質的產品組合，以及在國內市場的集中採購中採取戰略性行動，繼續保持強勁的銷售增長。

於2024年，儘管面臨諸多行業挑戰，我們繼續保持快速增長。我們於2024年實現了48.3%的增長率，主要得益於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始終如一的優質產品獲得臨床醫生的認可。目前，我們在中國市場推出了47款產品，鞏固我們在神經血管和外周血管介入醫療器械行業的領先地位。自2020年底的其中一款主要產品上市以來，在四年左右的時間內，我們建立了廣泛的分銷網絡，覆蓋超過3,000家醫院，臨床使用的醫療器械超過800,000個。通過我們專業的銷售及市場團隊，我們與醫生建立深厚且牢固的信任，不斷加深我們的臨床認可，從而有效地將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轉化為商業化的成功。

中國的醫療改革促使政府支持的醫療器械集中採購迅速崛起。在此關鍵時刻，我們憑藉強大的產品組合及優質產品，不斷增強市場競爭力。在2023年6月由河北省牽頭的三明採購聯盟中，我們的DCB以不錯的競爭優勢中選，執行後在大多數省份的銷售量平均增長大約3.5倍。在2024年5月由河北牽頭完成的「3+N」省級聯盟集採中，我們的銀蛇顱內支持導管在其所在類別的A組（市場份額相對較高的廠家）充分體現其優勢，以最高排名中標，價格遠超B組同類產品。經過數個月的採購，銀蛇顱內支持導管在大多數省份的銷售量平均增長大約2.5倍。

於2024年及2025年初所進行相關產品集中採購過程中，我們通過全公司的努力取得了巨大成功。於2024年底啟動的國家級靜脈支架採購中，我們是髂靜脈適應症規則一的唯一中標的國產廠家，確保在醫院准入及未來銷量增長方面的巨大優勢。於2025年初，在河北省牽頭的血管介入產品採購中，我們的產品（包括麒麟血流導向裝置、白駒顱內PTA球囊擴張導管(Rx)及三款外周球囊產品）中標，在各自類別中均佔據領先地位，為銷量大幅增長鋪路。憑藉我們強大的產品管線和強大的市場銷售能力，我們對在持續的採購活動中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充滿信心。

2. 為國際市場的長期增長做好準備。

於2024年，我們的國際業務再創佳績，實現收入人民幣22.6百萬元，與2023年同期相比增長58.2%，主要來自歐洲和亞洲地區。

目前，我們在24個海外國家／地區銷售合共20款產品，包括德國、法國、意大利、土耳其及南非等，並正在該等地區取得更多的產品許可。此外，我們正在將ZYLOX Penguin靜至髂靜脈支架系統及血管內碎石（衝擊波球囊）系統等更多產品推向國際市場。除了傳統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亦通過在歐洲開展CE標誌產品上市後的臨床跟蹤試驗，專注於建立質量認可度，這對證明產品在海外的臨床價值、進一步獲得歐盟MDR認證以及持續服務海外患者具有重大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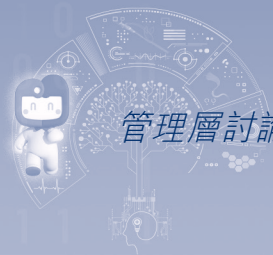
於2024年，我們積極參與領先的國際學術會議，包括2024年世界神經介入治療大會(WLNC 2024)、2024年萊比錫血管介入治療大會(LINC 2024)及歐洲心血管與介入放射學會年會(CIRSE 2024)。通過該等活動，我們在全球舞台上展示我們的優質產品，提高品牌知名度。

為了加強我們對國際業務的長期承諾，我們在研發、監管事務及生產等關鍵職能部門分配專門資源，以支持全球擴張。我們亦在歐洲建立物流設施，以確保向整個地區的醫院迅速供貨。同時，我們正在與歐洲的各種合作夥伴接觸，通過更廣泛的合作戰略加速我們的發展。

3. 持續創新並推出臨床所需產品，推進我們的一個解決方案戰略。

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和一體化技術平台，我們高效推進產品開發。自2021年初以來，我們在中國市場共推出40款醫療器械產品，平均每六個月推出五款新產品。於2024年，我們推出了多款重要產品，包括：

- 通橋麒麟血流導向裝置：加強我們出血性卒中的產品系列。
- ZYLOX Penguin靜至髂靜脈支架系統：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靜脈血管介入產品的領先地位，補足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如ZYLOX Swan靜脈腔內射頻閉合導管和ZYLOX Octoplus可回收腔靜脈濾器，從而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
- ZYLOX Unicorn血管縫合器：首款及唯一獲准用於診斷／治療介入手術後縫合股動脈通路部位的國產產品，兼容5F至26F的口徑。



此外，我們不斷升級現有產品線，以滿足醫生的不同需求。我們已就多款產品推出第二代產品，包括全顯影取栓支架（取栓支架二代）、機械解脫彈簧圈（顱內彈簧圈二代）、UberVana外周藥物洗脫球囊擴張導管（DCB二代）、外周PTA球囊擴張導管二代以及高壓PTA球囊擴張導管二代。

我們認為，不斷改進產品非常符合我們的戰略，為醫生及患者提供更全面的治療選擇。該方法也使我們能夠不斷優化產品，有效管理成本，從而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維持穩定的毛利率。

4. 繼續專注於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於2024年，儘管我們在研發和人才方面持續投入，但仍錄得溢利淨額人民幣100.3百萬元。

隨著我們不斷完善全面產品組合戰略，我們的產品組合優勢日益壯大。儘管正在進行集採，我們的毛利率仍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保持在71.6%。穩定的毛利率歸因於我們持續優化生產及供應鏈，包括提高自動化程度、提升良品率以及加強產能利用率。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隨著我們強化團隊和銷售網絡而有所下降，由2023年的31.0%降至2024年的22.3%。

於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33.2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261.0百萬元減少10.6%。研發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有更多產品進入市場，同時我們亦在產品管線中增加更多創新產品。總體而言，該等因素使我們的研發開支與過往年度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行政開支因運營效率的提高而有所下降，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91.0百萬元。我們認為，隨著我們的產品組合更加全面，規模不斷擴大，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將繼續提高，進一步增強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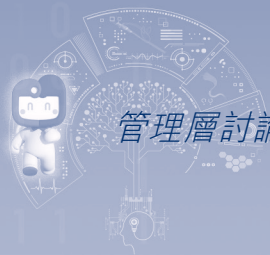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管線

作為中國開發微創血管介入醫療器械的頂尖介入醫療器械公司，我們已建立包括神經血管及外周血管介入醫療器械的全面產品組合。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戰略佈局共66款產品及候選產品。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共有47款產品在中國商業化上市，於歐洲經濟區內共有八款產品獲得CE標誌，五款產品於阿聯酋(UAE)地區獲批，以及多款產品分別在包括德國、英國等海外國家獲得上市批准。

下表載列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商業化產品及候選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預期商業化上市年份：

中國市場神經血管介入、外周血管介入、血管閉合裝置器械產品組合

細分類別	已商業化上市	重點產品 – 預期商業化上市年份		
		2025	2026	2027
神經血管介入	顱內缺血性卒中	- 蛟龍取栓支架(CRD) - 全顯影取栓支架 - 銀蛇顱內支持導管 - 大禹球囊導引導管(BGC) - 顱內血栓抽吸導管 - 負壓吸引器		
	顱內狹窄	- 白駒顱內PTA球囊擴張導管(Rx) - 狹窄支架微導管 - 顱內PTA球囊擴張導管(Rx)二代	- 顱內支架 - 載藥自膨顱內支架	椎動脈藥物支架
	顱內出血性卒中	- 鳳顱內動脈瘤栓塞彈簧圈 - 機械可解脫彈簧圈 - 麒麟血流導向裝置 - 彈簧圈微導管 - 血流導向裝置微導管	- 自膨式顱內支架 - 液體栓塞劑	
	顱內通路	- 取栓支架微導管 - 銀蛇DA遠端通路導引導管 - 銀蛇顱內支撐導管 - 北斗SS神經血管導絲 - 遠端通路導管 - 玄武導管鞘 - 銀蛇繞動脈入路遠端支撐導管		
	頸動脈狹窄	- 頸動脈球囊擴張導管(Rx) - 抗栓塞遠端保護裝置		頸動脈支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點產品 – 預期商業化上市年份

外周血管介入	細分類別	已商業化上市	2025	2026	2027
	動脈	• UltraFree藥物洗脫PTA球囊擴張導管(UltraFree DCB) • UberVana外周藥物塗層球囊擴張導管 • ZENFLOW外周PTA球囊擴張導管 • ZENFLOW外周PTA球囊擴張導管二代 • 血管內抓捕器 • 錐形球囊 • 外周PTA棘突球囊擴張導管 • 長球囊	• 膝下PTA藥物洗脫球囊導管 • Pantheris OCT引導外周血管斑塊旋切導引導管系列 • LightBox 3 OCT成像控制台	• Tigereye ST OCT引導外周血管慢性完全閉塞開通導管 • 衝擊波球囊系統 • 鋸齒切割球囊	• 外周球囊覆膜支架系統 • 外周點狀支架系統
	靜脈	• ZYLOX Swan靜脈腔內射頻閉合導管 • 射頻發生器 • ZYLOX Octopus可回收腔靜脈濾器 • 腔靜脈濾器抓捕器 • ZYLOX Penguin靜至髂靜脈支架系統 • ZENFLOW Tiger大直徑PTA球囊擴張導管 • 溶栓導管 • Eagle血栓抽吸系統	• 血栓抽吸系統		
	血透通路	• ZENFLOW HP PTA高壓球囊擴張導管 • ZENFLOW HP PTA高壓球囊擴張導管二代		• 超高壓球囊	
	外周栓塞介入及其他	• ZYLOX Phoenix外周可解脫帶纖維毛彈簧圈栓塞系統 • TIPS穿刺套件 • 外周親水性導絲系列			
	血管閉合裝置	• ZYLOX Unicorn血管縫合器	• 血管封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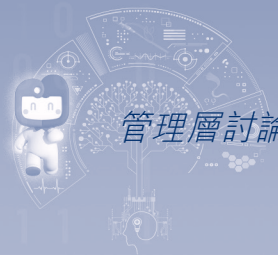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在海外市場獲批的產品：

海外市場產品組合

	產品	獲批地區
神經血管介入	蛟龍取栓支架	歐盟、英國、土耳其、南非、阿根廷
	顱內血栓抽吸導管	歐盟、英國、土耳其、南非、阿根廷
	蛟龍取栓支架微導管	歐盟、英國、南非、阿根廷、土耳其
	鳳顱內動脈瘤栓塞彈簧圈	多米尼加、厄瓜多爾
	麒麟血流導向裝置	厄瓜多爾
	錦鯉醫用負壓吸引器	哈薩克斯坦
外周血管介入	ZENFluxion藥物洗脫外周球囊擴張導管	歐盟、土耳其、阿根廷、英國、阿聯酋(UAE)
	ZENFlow PTA球囊擴張導管	歐盟、土耳其、阿根廷、英國、UAE、阿塞拜疆
	ZENFlow HP PTA高壓球囊擴張導管	歐盟、土耳其、阿根廷、英國、UAE
	ZENFlex外周血管支架系統	歐盟、土耳其、阿根廷、英國、UAE、阿塞拜疆
	ZENFLEX Pro藥物洗脫外周血管支架系統	歐盟、阿根廷、英國、UAE、土耳其
	ZENFlow Tiger大直徑PTA球囊擴張導管	巴西
	ZENFLOW PTA II 外周球囊擴張導管	巴西
	ZENFLOW HP II PTA高壓球囊擴張導管	巴西

我們的神經血管介入產品

我們目前的神經血管介入產品組合涵蓋五大類別(即顱內缺血性卒中、顱內狹窄、顱內出血性卒中、顱內通路及頸動脈狹窄)的全套產品。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有23款神經血管介入產品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我們預期於2027年底前將有額外六款神經血管介入產品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已經上市產品

顱內缺血性卒中治療

在缺血性神經血管疾病領域，尤其是顱內缺血性卒中，我們提供了六款產品，其中，我們成功推出了蛟龍顱內取栓支架(CRD)、銀蛇顱內支持導管及球囊導引導管(BGC)，作為為醫生提供的完整三件套解決方案。我們正積極推廣BADDASS取栓術式，BADDASS指BALloon guide with large bore Distal access catheter with Dual Aspiration with Stent-retriever as Standard approach的英文首字母縮寫。

蛟龍取栓支架(蛟龍CRD)

我們透過推廣整體三件套解決方案及BADDASS取栓術式，提升蛟龍CRD的應用。

全顯影取栓支架(蛟龍CRD二代)

此第二代取栓支架配有更多的規格，為醫生在處理不同直徑的堵塞血管及不同尺寸的血栓時提供更多選擇。

顱內出血性卒中治療

在顱內出血性卒中領域，我們提供了七款產品，其中，我們推出了鳳顱內動脈瘤栓塞彈簧圈、機械解脫彈簧圈及麒麟血流導向裝置三款治療類產品。

鳳顱內動脈瘤栓塞彈簧圈

我們的鳳彈簧圈格外柔軟，令動脈瘤壁承受最低限度的壓力，從而降低動脈瘤破裂或其他傷口的風險。憑藉我們獨特的機械解脫機制，我們的顱內動脈瘤栓塞彈簧圈更容易從推送裝置中分離動脈瘤。

機械解脫彈簧圈(顱內動脈瘤栓塞彈簧圈二代)

我們已升級顱內動脈瘤栓塞彈簧圈以提升其成籃性能。顱內動脈瘤栓塞彈簧圈二代已於2024年第一季度推出，具備更多的規格及尺寸，為醫生在處理不同大小的顱內動脈瘤時提供更多選擇。

通橋麒麟血流導向裝置

通橋麒麟血流導向裝置為全顯影的遠端閉合密網支架，採用鎳鈦包裹鉑金材料，實現通體顯影，同時遠端採用閉合式設計。與市面上的同類產品相比，其術中貼壁性、顯影性更好，從而提高術中操作的可見性和安全性；同時產品規格更齊全，可以滿足臨床中不同病變的治療需求。該產品於2024年3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我們正在加快該產品在中國的商業化進程。

未來重點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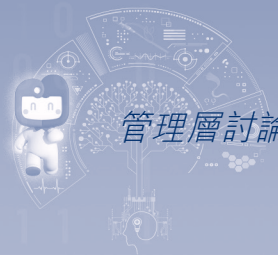
輔助栓塞支架(自膨式顱內支架)

輔助栓塞支架常與彈簧圈聯合使用進行顱內複雜動脈瘤和寬頸動脈瘤的手術治療。臨床上單純使用彈簧圈栓塞，彈簧圈突入載瘤動脈或者逃逸導致血栓栓塞事件時有發生，使用輔助栓塞支架治療可獲得長期的較高的栓塞成功率並降低復發率。

我們的支架通體顯影，鎳鈦包裹鉑金，每根絲都顯影，近、遠端各三個顯影點，術者更好判斷支架打開狀態。股數多樣化，收放輕巧，非常容易打開和貼壁，確保在不同血管順利打開釋放。不同規格採用不同編織股數，在不同血管打開釋放更加順暢；近、遠端喇叭口設計，能夠保持良好貼壁；超彈性鎳鈦選材，更能順應迂曲血管；推送順滑，可以到達更遠端血管，輸送系統上具有釋放顯影點和回收顯影點，微導管遠端點不超過回收顯影點，支架系統釋放80%左右，可再次回收。具備多種長度規格，可適用更多病變情況，可兼容更多適應症，擁有較高的金屬覆蓋率，可保持側支通暢。

該類產品在中國市場以進口品牌為主，該產品在臨床入組中獲得醫生一致好評，我們預期最快於2025年推出。

我們的輔助栓塞支架最終未必能成功開發及上市。



載藥自膨顱內支架

載藥自膨顱內支架適用於顱內狹窄疾病，能有效改善症狀性動脈粥樣硬化狹窄患者的長期預後，降低卒中復發的風險，降低支架內再狹窄發生率，增加安全性。

我們的支架藥物性能極優，採用合適載藥量設計，可以在適當維持有效組織藥物濃度的同時，減小組織細胞毒性，減少血栓的形成。支架採取獨特的網格和支架筋設計，使得支架受力應變分佈均勻，保證支架有足夠的徑向支撐力，貼壁良好。支架為閉環設計，釋放90%亦可完全回收，可操作性更強，穩定的金屬覆蓋率，可以保證支架精準釋放，和側支血管暢通。輸送系統多段硬度分佈，兼顧支撐性和柔順性，具有更高的傳送比。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30%–50%的缺血性腦卒中病例與顱內狹窄有關，2019年中國顱內狹窄患者數量1,730萬例，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2,790萬例。顱內狹窄治療仍有較大的臨床需求，目前未有已商業化的載藥自膨顱內支架，我們的產品已啟動臨床實驗，我們預期最快於2026年推出。

我們的載藥自膨顱內支架最終未必能成功開發及上市。

我們的外周血管介入產品

我們擁有全面的外周血管介入產品組合，涵蓋支架、球囊、導管和濾器等。目前我們已經成為在外周動脈和靜脈領域，產品組合最全面、最具有競爭力的國產血管介入器械平台公司之一。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在中國有24款外周血管介入產品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我們預期於2027年底前將有額外11款外周血管介入產品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已經上市產品

藥物洗脫PTA球囊擴張導管

— UltraFree藥物洗脫PTA球囊擴張導管(UltraFree DCB)

UltraFree DCB適用於股動脈和臍動脈(膝下內側動脈除外)狹窄或閉塞疾病。自從2020年11月推出以來，我們主要於中國進行商業化。我們亦於2020年10月取得CE標誌並於2021年下半年在歐洲商業化UltraFree DCB。

— UberVana (DCB二代)

我們通過增加靈活性以獲得更好的通過、導航和擴張性能，持續完善DCB的性能。UberVana在我們的藥物塗層平台上開發及生產。利用我們獨特的塗層工序及技術，我們進一步優化球囊表面紫杉醇藥物晶體的吸附及相關理化性質，使純紫杉醇藥物微量儲存更高效、更準確地輸送至靶病變部位。該技術有望進一步提高DCB治療的中長期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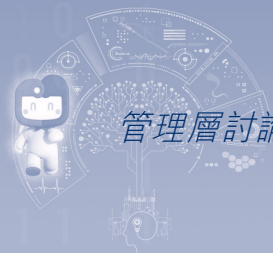
藥物洗脫PTA球囊擴張導管目前在國內市場的市佔率約20%，並已在CE及德國、英國、意大利、阿聯酋(UAE)等十個國家／地區註冊獲批。此外，我們繼續努力擴展UltraFree DCB的適應症範圍。目前，我們已經完成膝下PTA藥物洗脫球囊導管的註冊資料遞交工作。

ZYLOX Swan靜脈腔內射頻閉合導管

該產品創新性地設計成更小外徑的6F的消融導管，治療過程中可以一鍵釋放，操作簡單，5秒內導管溫度迅速升至可控的120攝氏度，20秒就可以完成一個消融治療的週期，可實現高效且有效的血管閉合。

ZYLOX Octopus腔靜脈濾器

該產品擁有創新的結構設計，具有出色的腔靜脈即刻貼壁性能和卓越的自主平衡能力，濾器釋放更精準、長期攔截血栓更高效。同時ZYLOX Octopus腔靜脈濾器能夠降低患者肺栓塞(PE)風險，給予溶栓治療更長的窗口期，提高深靜脈血栓(DVT)的治癒率。



ZYLOX Penguin靜至髂靜脈支架系統

該產品採用斜口設計、錐形漸變、集成結構三大設計，可提供卓越的貼壁性和漸變的慢性擴張力，從而提高臨床表現。近端斜口，避免干擾對側血流，降低血栓形成的風險。錐形漸變，更符合髂靜脈至股靜脈的自然變徑，以達到卓越的貼壁性和漸變的慢性擴張力，激光雕刻一體成型，定位更精準，避免植入後短縮和移位。另外，許多產品功能可確保操作便捷。近心端閉環結構提供強大的支撐力，遠心端開環結構則提供優異的順應性。此外，標記系統清晰可辨，近心端4枚顯影點，支架近端有防位移鎖扣，確保支架完全釋放前無位移，人體工程學釋放手柄，可實現回收和重複定位。該產品於2024年1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我們正在加快該產品在中國的商業化進程。

ZYLOX Unicorn血管縫合器

血管縫合器適用於接受診斷或者介入導管插入術的患者，在術後縫合股總動脈穿刺部位，特別血管成形術、主動脈腔內治療術和經導管主動脈瓣置入術等術後，可有效簡化和加速血管閉合過程，減少手術時間，同時提高手術的安全性和成功率，降低術後併發症的風險。產品內部預裝有不可吸收的聚丙烯縫線，並預先形成漁夫結結構。通過內置穿刺針激發突破血管壁，將針帽套筒中的縫線引出，利用漁夫結受力收緊的特性，實現穿刺點的縫合止血。

我們的ZYLOX Unicorn手柄和推桿採用人體工程學設計，更方便術者單手握持發力。產品具備高強度不銹鋼穿刺針，提高穿透血管壁的成功率；產品內部預裝3-0聚丙烯縫線且預先繞制漁夫結，穿針和打結一次完成。遠端導管為錐形軟管，減少阻力，防止劃傷血管；親水塗層鞘管，減少鞘管推送阻力。我們的ZYLOX Unicorn縫合範圍擴大為5F-22F，可以兼容8F以上的大口徑縫合，有望滿足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中國血管閉合手術數量由2015年的10.75萬台增至2019年的27.43萬台，預計2030年進一步增至378.21萬台。ZYLOX Unicorn是首款國產自主研發的血管縫合器，打破進口品牌在血管穿刺點縫合解決方案的市場壟斷地位，讓更多患者可以享受高質量且可負擔的創新醫療技術。該產品於2024年5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我們正在加快該產品在中國的商業化進程。

未來重點產品

OCT引導斑塊旋切及CTO (慢性完全閉塞) 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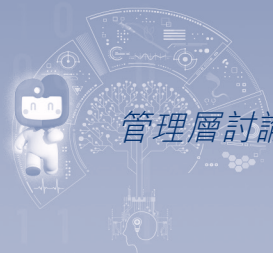
於2024年3月，我們與Avinger Inc.訂立一系列許可及投資協議。Avinger為一家美國創新醫療器械公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Avinger Inc.向我們許可一系列顛覆性旗艦產品為(i) Pantheris (已獲批在美國用於治療外周血管動脈粥樣硬化疾病及ISR)；(ii) Tigereye ST系列 (已獲批在美國用於外周血管慢性完全閉塞開通；及(iii) LightBox 3 (OCT成像控制台)。我們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進入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 (創新通道)，預計將於2025年年底推出Pantheris系列和LightBox 3。

同時，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發展，我們正在通過智能實時成像分析增強我們的斑塊旋切產品。AI增強功能將可自動識別血管壁結構及斑塊，同時劃定病變邊界並量化狹窄程度。通過標準化分析及減少OCT學習曲線，我們提高了治療的精準度。對於複雜病變，通過OCT成像與患者病史相結合，該產品將能推薦量身定製的治療方案及指引，從而提高療效並最大限度地降低穿孔或夾層等風險。此外，我們的人工智能輔助決策系統亦能實時監控血管破裂或出血等術中風險，提供早期預警和即時手術支持。

OCT引導外周血管斑塊定向旋切導引導管系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中國PAD患者已達4,950萬例，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6,230萬例。其中下肢動脈疾病約佔所有PAD病例的80%。臨床認為，血管減容裝置的應用可以清理管腔內增生內膜及斑塊，使管腔彈性得到恢復，為介入治療提供良好的血管基礎，從而獲得長期療效。

Pantheris是全球首款也是唯一一款具備實時成像功能的定向動脈粥樣硬化切除的治療器械，包括光學相干斷層掃描(OCT)，利用光線提供三維視覺引導，醫生可以看到實時的血管內圖像，操作便捷，精準控制切割方向，有助於更高效地導航並徹底清除斑塊，保留PAD患者的自然血管結構，減少對動脈的損傷及其他重大不良事件(MAEs)的風險。並且，基於圖像引導的特性，Pantheris還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批准用於支架內再狹窄(ISR)的斑塊切除，將擴展旋切類裝置的臨床適用性，使更多患者收益。通過IDE臨床研究VISION Study、INSIGHT Study，Pantheris都已被證明具有良好的血管減容效果和安全性。



證據顯示，血管減容裝置與DCB的聯合使用可獲得較好的臨床療效。兩者的結合不僅可以優化管腔的即刻開通效果，還能利用DCB的局部藥物作用降低再狹窄的風險，實現更持久的血管通暢率。血管減容裝置亦能與我們外周動脈血管疾病治療的多個產品搭配使用，實現協同效應。該產品於2024年9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進入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創新通道）。

我們的Pantheris OCT引導外周血管斑塊定向旋切導引導管系列最終未必能成功開發及上市。

OCT引導外周血管慢性完全閉塞開通導引導管系列

Tigereye ST是全球首款也是唯一一款具備實時成像功能的外周血管慢性完全閉塞開通(CTO)的治療器械。具有高清、實時的血管內成像和新型遠端尖端設計，能夠穿越更長、更複雜的病變，並且設備功能使圖像解讀更加容易，能夠提供增強的成像質量、更高的旋轉速度和精確的用戶控制。術者在OCT圖像的引導下，能夠輕易分辨器械在血管內的位置，顯著提升在血管真腔內開通病變的可能性，為後續治療器械的選擇保留多種可能性。增強了CTO手術的可預測性和安全性，為血管疾病的治療帶來了革命性的變化。該產品於2024年1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進入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創新通道）。

我們的Tigereye ST引導外周血管慢性完全閉塞開通導引導管系列最終未必能成功開發及上市。

LightBox 3 OCT成像控制台

我們的LightBox 3 OCT成像控制台和Pantheris和Tigereye ST系列聯合使用，提供了機載圖像引導系統，利用光學相干斷層掃描(OCT)發射光波，進入血管壁，接受回波能量形成重建圖像，成像速度快，分辨率高，使醫生有史以來第一次能夠在動脈斑塊切除術或者CTO開通手術中，能夠看到動脈內部，實時成像可更好地輔助術者完成精準的旋切手術。

在手術過程中，高分辨率的血管內OCT圖像會實時顯示在Lightbox控制台，以指導治療。而醫生在使用市面上其他設備治療複雜的動脈疾病時，必須完全依靠X光圖像和觸覺反饋來指導他們的干預。醫生可以更準確地引導他們的設備和治療PAD病變，以提供安全和有效的結果，在手術過程中採納OCT成像技術的同時，醫生與患者亦能從減少螢光透視的使用中獲益，從而保護自己。

我們的LightBox 3 OCT成像控制台最終未必能成功開發及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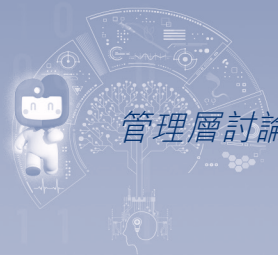
外周點狀支架系統

外周點狀支架是一種創新的外周血管支架，適用於股腘動脈經皮球囊擴張成型後的夾層。目前在中國市場還未有商業化產品。作為外周介入的核心產品，血管內支架的植入可提供良好的血管重塑效果，但無法避免遠期支架內再狹窄或閉塞，臨床上長段支架植入的弊端已被廣泛關注。為了解決這一臨床痛點，點狀支架應運而生，有望能夠更好地解決傳統支架植入後隨著時間推移逐漸出現的支架斷裂及再狹窄問題。

隨著中國人群老齡化的加劇，下肢動脈疾病患病率逐年上升，約有4,000萬患者。近年來創新介入器材的誕生，大都為解決下肢動脈介入的巨大市場需求，例如紫杉醇藥物塗層球囊(DCB)，能夠明顯改善病變血管的通暢性，但依然無法完全避免補救性支架植入。隨著介入技術的進步，臨床上腔內治療的複雜病變越來越多，長支架的植入也已經成為臨床治療的一線選擇，然而伴隨而來的支架斷裂及再狹窄的問題也隨之大幅增加。有國外學者提出了「leave nothing behind」理念，即介入無植入，這個概念很理想，但對於複雜下肢動脈病變的腔內治療難以實現。為了盡可能地減少血管內植入支架，最新提出了「點狀」支架植入概念。通過在血管內關鍵位點植入一個或多個短小支架，無需覆蓋病變全程，也可以解決病變血管腔內治療過程中的夾層、殘餘狹窄和彈性回縮的問題，獲得與傳統長支架相當甚至更好的長期通暢效果。

我們自主研發的外周點狀支架系統，為一組多枚點狀支架構成，預裝在外徑非常細的輸送系統中。每枚點狀支架，採用短支架長度雙層開環結構設計，一端具有防前跳卡扣，中心具有多個顯影標記。採用優化的徑向支撐力設計，可應用於廣泛的血管尺寸和不同的解剖結構，支架對血管的刺激更小，降低血管內膜增生的可能性。在實際手術中，醫生可清晰定位每一枚支架，按手術要求，精確釋放在需要進行支架修復的病變部位，從而實現單點病變的精準治療，避免覆蓋部分健康組織，降低支架內狹窄和斷裂的風險。該產品的臨床試驗正在順利進行中，目前已獲得的中期隨訪數據比較理想，完全達到臨床預期。

我們的外周點狀支架系統最終未必能成功開發及上市。



外周球擴張覆膜支架系統

外周球擴張覆膜支架是一種創新的血管腔內治療產品。該產品主要應用於髂總動脈和髂外動脈的狹窄和／或閉塞性病變的治療。目前在中國市場上僅有兩款進口產品商業化。

我們採用全新自主設計，充分考慮了中國臨床診療的需要，採用比進口產品不銹鋼材質性能更優的鈷鉻合金管材製作支架主體，採用高擴張比的ePTFE覆膜和先進工藝技術，確保支架植入人體後的長期安全性。採用我們自主研發、已獲市場廣泛好評的球囊平台。支架具有小輸送外徑、精確擴張性能、防支架脫落的特殊設計，有多種直徑尺寸，能夠適用於更多複雜病變。

相較於臨床主流應用的自膨式血管支架，球囊擴張式覆膜支架具有許多優點。包括可實現精準的支架定位能力，精確的支架擴張直徑控制，以及超強的支架後擴張能力，可以將支架塑形為不等徑的特殊形態，以更好地適應髂動脈部位的血管解剖，匹配性更佳。由於ePTFE覆膜的優異性能，相較於金屬裸支架，覆膜支架還具有補救血管穿孔、破裂損傷、預防支架內再狹窄等獨特優勢。正是由於其出色的性能和臨床效果，球囊擴張式覆膜支架，具有更好的長期血管通暢效果和良好的綜合表現，被國內及國際多個臨床指南推薦為下肢TASC C/ D級病變的治療首選器械。證據表明，該類型器械在髂動脈閉塞病變中的效果可能是最優的，術後再狹窄的風險顯著更低，遠期通暢率更高。

我們的外周球擴張覆膜支架系統最終未必能成功開發及上市。

II. 財務回顧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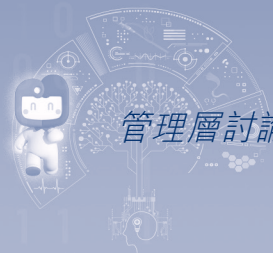
以下討論乃以載於本報告其他章節的財務資料及附註為依據，並應與該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收入

於報告期內，我們實現收入人民幣782.5百萬元，較2023年的收入人民幣527.8百萬元增加48.3%。我們介入產品收入的67.7%來自神經血管介入產品業務，32.3%來自外周血管介入產品業務。我們收入的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神經血管和外周血管介入器械分部的銷售額高速增長。

於報告期內，神經血管介入產品的銷售收入較2023年增加38.4%，主要是由於(i)銀蛇顱內支持導管、鳳顱內動脈瘤栓塞彈簧圈、通橋麒麟血流導向裝置、蛟龍取栓支架(蛟龍CRD)及北斗SS神經血管導絲等主要產品的收入持續增長；及(ii)我們持續致力於提高產品在各級醫院的滲透率。

於2024年，外周血管介入產品的銷售收入較2023年增加74.5%，原因是(i)我們不斷努力擴大市場准入、提高醫院滲透率及擴大分銷網絡，使得UltraFree藥物洗脫PTA球囊擴張導管(UltraFree DCB)、ZYLOX Octoplus可回收腔靜脈濾器、腔靜脈濾器抓捕器及ZYLOX Swan靜脈腔內射頻閉合導管的銷售收入快速增長；及(ii)我們的外周疾病治療產品組合持續商業化上市，包括ZYLOX Phoenix外周可解脫帶纖維毛彈簧圈栓塞系統及ZYLOX Penguin靜至髂靜脈支架系統，該等產品於2024年年初左右獲得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線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於某一時間點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同比變動 %
	人民幣千元	比例	人民幣千元	比例	
商品銷售收入	780,930	99.8%	526,452	99.8%	48.3%
其他	1,546	0.2%	1,302	0.2%	18.7%
合計	782,476	100.0%	527,754	100.0%	48.3%

商品銷售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同比變動 %
	人民幣千元	比例	人民幣千元	比例	
神經血管介入器械	528,511	67.7%	381,799	72.5%	38.4%
外周血管介入器械	252,419	32.3%	144,653	27.5%	74.5%
合計	780,930	100.0%	526,452	100.0%	48.3%

下表載列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同比變動 %
	人民幣千元	比例	人民幣千元	比例	
中國	759,899	97.1%	513,482	97.3%	48.0%
其他	22,577	2.9%	14,272	2.7%	58.2%
合計	782,476	100.0%	527,754	100.0%	48.3%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僱員福利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公用事業開支及辦公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22.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增加55.9%。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於報告期內，用於我們產品銷售的原材料及耗材增加，與自2023年12月31日起上市產品商業化之滲透率增加相符；(ii)僱員福利開支因生產及營運擴張使僱員人數增加而有所增加；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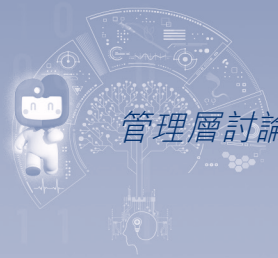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5.0百萬元增加45.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9.9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9%微幅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6%，原因是(i)部分產品開始進入帶量採購；及(ii)針對部分其他產品，由於預期可能實施帶量採購，我們戰略性地降低價格，以贏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33.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0百萬元減少10.6%。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9.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8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薪酬減少所致。

研發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同比變動 %
	人民幣千元	比例	人民幣千元	比例	
僱員福利開支	82,912	35.5%	109,769	42.1%	-24.5%
測試、臨床試驗及研發專業服務費用	94,675	40.6%	99,815	38.2%	-5.1%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34,871	15.0%	32,587	12.5%	7.0%
其他	20,767	8.9%	18,842	7.2%	10.2%
合計	233,225	100.0%	261,013	100.0%	-1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74.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8百萬元增加6.6%。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銷售規模的擴大及推出產品的數量增加，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整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0%下降至報告期內的22.3%。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我們不斷提升並強化銷售及市場團隊和銷售網絡；(ii)產品質量的臨床認可度提高，使得商業化推廣更有效率；及(iii)更全面的產品組合提升了銷售效率。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91.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減少20.2%。行政開支佔整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6%大幅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薪酬減少。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14.7%。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能耗開支減少。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0.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36.5%，主要歸因於2024年的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43.6百萬元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5.8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優先股投資Avinger Inc.的公允價值變動，在資產負債表上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投資Avinger的主要目標是取得其OCT引導斑塊旋切及CTO系列的分銷權，其預計將於2025年下半年在中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財務收入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65.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8百萬元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2024年的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溢利淨額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其並無規定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呈列（連同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一併呈列時）撇除管理層認為並不代表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便於比較我們各期間的經營表現。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使投資者能夠考慮我們管理層評估表現時使用的度量指標。

日後，我們可能會在審查財務業績時不時排除其他項目。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不同，因此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與溢利／（虧損）的對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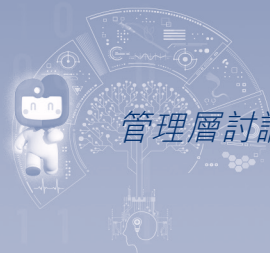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年內溢利／（虧損）	100,256	(78,734)
加：		
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薪酬 ⁽¹⁾	23,737	85,767
年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溢利淨額	123,993	7,033

附註：

- (1) 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薪酬乃通過僱員激勵計劃、H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產生的非營運開支，該金額可能與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表現並無直接關係。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保持本集團的穩定和增長，保障其正常營運並促進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定期檢查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適時作出調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總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7.1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9.6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營運產生合共人民幣127.4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18.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6.6百萬元減少61.5%。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926.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88.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65.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2.1百萬元。管理層確信，本集團財務資源足以滿足我們日常運營。

我們仰賴股東的資本出資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我們亦自現有商業化產品的銷售收入中產生現金。隨著業務發展及擴張，我們預期通過商業化產品銷售收入增加及推出新產品，從而產生更多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此乃由於商業化產品廣為市場接受及我們持續進行營銷及擴張、改善成本控制及營運效率，以及透過收緊信貸政策加快貿易應收款項週轉。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87.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總金額為人民幣87.0百萬元的貸款協議，並提取所有款項，年利率介乎2.90%至3.40%。本集團的若干自主開發專利已作為貸款協議的抵押品。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借款及租賃負債之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83%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93%。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94.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99.4百萬元下降14.6%，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外匯風險

我們有交易性貨幣風險。我們的若干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乃以外幣計值，從而承受外幣風險。我們的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股份質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無任何股份質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91.3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或有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875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765名）。

根據適用勞動法，我們與僱員簽訂個人僱傭合約，涵蓋工資、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不競爭及終止理由等事項。僱傭合約的期限一般為三年。

為了在勞動力市場保持競爭力，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我們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投資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與外部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我們亦為員工尤其是關鍵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項目及股票激勵計劃。

未來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中國及全球市場，以挖掘其內部潛力及促進股東利益最大化。本集團將透過自身發展及併購等方式持續發展。我們將採用多元的融資渠道支持資本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風險基金投資方面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58.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分別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及人民幣144.6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承擔。

III. 前景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實現我們的使命及願景：

- **利用我們全面的產品及強大的商業化能力，繼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隨著我們的優質產品不斷獲得醫生及醫院採納，我們有信心進一步擴大我們在神經血管和外周血管介入器械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已在中國建立穩健的商業化及分銷記錄。憑藉我們強大的商業化和分銷網絡，我們將繼續有效地推出創新產品。

- **繼續投資國際市場**

在海外市場，我們在商業化及註冊方面取得大幅進展，並將繼續努力。我們正在擴大國際團隊，以加強在中國境外的銷售，並致力於各個地區的註冊工作，包括南美及泛亞地區。此外，我們亦將加強與當地醫生及分銷商的合作夥伴關係，探索新的業務合作模式，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該等市場的影響力及增長。

- **根據臨床需求，不斷擴大我們的產品，加快創新步伐**

我們已成功推出數款具備獨特功能的創新產品，以更好地滿足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包括蛟龍取栓支架(CRD)、ZYLOX Penguin靜至髂靜脈支架系統、通橋麒麟血流導向裝置，以及ZYLOX Unicorn血管縫合器。憑藉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致力於不斷投資創新。這一承諾使我們能夠快速應對不斷變化的臨床需求，開發出具有卓越臨床表現的創新產品。

- **繼續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

不斷變化的行業動態，包括帶量採購的實行及診斷關聯群支付標準，為醫療器械公司帶來新的挑戰。為了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將繼續憑藉自主研發技術平台、製造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以及高效的銷售和營銷網絡，加快商業化進程，最終提高整體盈利能力。

董事

執行董事

趙中博士(「**趙博士**」)，58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趙博士於2012年11月成立本集團。趙博士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董事，並於2021年3月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

趙博士於製藥及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成立本集團前，趙博士自1996年7月至2002年6月擔任Guilford Pharmaceuticals Inc.(現隸屬於衛材株式會社(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523))的聯席董事兼科學家。其隨後加入Cordis Corporation(一家強生公司旗下公司，現為Cardinal Health旗下公司)並自2002年7月至2011年8月擔任首席科學家及研究員，專注於開發藥品器械組合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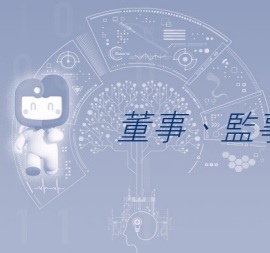
自成立本集團以來，趙博士為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帶來了專業知識，並監督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的研發。其亦領導我們產品的商業化管理，並對本公司人員培訓作出貢獻。

趙博士於1988年6月自中國四川大學獲得高分子化學與合成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5月自美國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獲得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

謝陽先生(「**謝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謝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3月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營銷以及業務策略。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謝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強生(中國)醫療器材有限公司銷售與市場總監。隨後其自2011年1月至2012年9月擔任磐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副總裁。謝先生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擔任上海浦衛醫療器械廠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後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加入麥頓投資並擔任其投資合夥人，致力於在醫療器械及相關行業的投資。

謝先生分別於1992年7月及1995年7月在中國獲得復旦大學生物醫療電子學學士學位及無線電電子學碩士學位。其亦於2003年12月在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修完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崢博士（「**李博士**」），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李博士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3月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李博士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隨後於2018年獲委任為我們的神經與血管業務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神經與血管業務的業務策略。

加入本集團前，於2015年7月之前，李博士擔任Medtronic PL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MDT，為全球最大的醫療科技、服務與解決方案公司之一）附屬公司柯惠（中國）醫療器材技術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在此之前，李博士曾在多家醫療保健與醫療器械行業的公司任職，自2009年至2013年，李博士先後於製藥公司Mystic Pharmaceuticals Limited及致力於創新新生兒和圍產期產品與科技的International Biomedical Ltd任職。

李博士分別於1999年6月及2002年4月自中國東南大學獲得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及測試計量技術與儀器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8月自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自2018年9月起，李博士亦為珠海歐美同學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李東方先生（「**李先生**」），37歲，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和指導。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2015年8月起擔任CS Capital Co., Ltd.（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醫療行業的投資。在加入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他曾於2011年8月至2015年3月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全球投資研究部分分析師。李先生亦自2018年10月起擔任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EpimAb Biotherapeutics Inc.的董事，以及自2021年3月起擔任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2009年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11年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5年6月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王大松博士（「**王博士**」），56歲，為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3月被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和指導。

王博士在全球投資銀行和直接投資公司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自2019年9月起，其一直擔任OrbiMed Advisors LLC（一家專注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基金）的全球合夥人及亞太區資深董事總經理。在加入OrbiMed Advisors LLC之前，其曾擔任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亞太地區醫療保健投資銀行的董事總經理及主管、UBS AG香港分行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及摩根士丹利於香港的投資銀行部門的執行董事。

王博士過去曾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自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擔任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38）非執行董事；及
- 自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擔任三生製藥（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30）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於1991年5月自美國南緬因州大學獲得化學文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5月自美國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獲得藥物化學博士學位，及於2000年9月自紐約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優異）學位。其自2002年9月起擔任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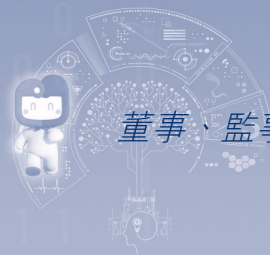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計劍博士（「計博士」），55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和考核相關事宜提供建議。

計博士於1997年12月在浙江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系開始其教學生涯，其自1997年12月至2000年12月擔任講師，並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12月擔任副教授。自2004年12月起，其擔任該系教授，並自2018年8月起擔任浙江大學生物醫用大分子所所長。

計博士為科學領域的知名人士。自2016年3月起，其獲任命為教育部長江特聘教授。於2010年6月，其獲得第五屆馮新德高分子獎提名獎，並於2011年因參與《仿生層狀組裝構建生物醫用功能塗層材料的研究》獲得浙江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此外，計博士於2010年10月贏得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並自2017年6月起成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會員。

計博士於1992年7月自中國浙江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8月自中國浙江大學獲得高分子化學及物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邱斌女士(「邱女士」)，61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與企業管治、審計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和考核相關事宜提供建議。

邱女士自2004年11月起擔任寧波大學會計學教授。其於1986年7月在寧波大學商學院擔任助教，開啟其學術生涯，並於1999年12月成為副教授。

自2001年1月至2005年3月，邱女士擔任會計及財務管理原理的副教授，並擔任寧波大學國際交流學院的副院長，隨後自2005年4月至2014年6月其晉升為教授並擔任該學院院長。

邱女士自2022年2月起擔任寧波長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299)的獨立董事，並自2020年4月擔任寧波富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724)的獨立董事。自2015年7月至2021年5月，邱女士擔任寧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137)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並自2017年6月至2021年5月擔任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於2023年5月，彼獲委任為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177)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

邱女士於1986年7月自中國復旦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6月於加拿大麥吉爾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2004年11月獲得浙江省普通高校教師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會計教授資格。

錢湘博士(「錢博士」)，50歲，為斯坦福大學著名的神經和疼痛介入醫生，自2009年起專攻疼痛醫學及介入神經外科。錢博士亦為斯坦福可穿戴電子設備計劃(eWEAR)的教授及聯合主任，致力於開發可穿戴和植入式電子設備，以滿足醫療需求，尤其是神經學及疼痛醫學領域。此外，自2021年起，彼亦擔任首屆斯坦福醫學院終身主任。

錢博士從事開發治療各種慢性疼痛的新型療法，並在國際上就該等主題發表演講。錢博士的臨床興趣包括治療急性及慢性疼痛，特別是偏頭痛、頭痛、三叉神經痛、舌咽神經痛、偏側面肌痙攣、非典型顏面疼痛、癌症疼痛、背痛、關節痛、神經痛等。

此外，錢博士亦擔任斯坦福國際醫療服務的醫療主任一職，與各亞專科成員及醫院管理部門合作，協助為國際患者提供醫療服務，並促進國際合作。

錢博士亦於2014年創立美國華人醫師會，以促進醫療知識交流並推動醫療創新。於2019年，錢博士榮獲傑出華人醫師霍英東獎，以表彰彼的工作及貢獻。

錢博士分別於1997年及1999年獲得浙江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得邁阿密大學米勒醫學院生理學及生物物理學博士學位。於2004年至2008年，錢博士在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完成神經科學博士後進修醫生培訓。於2008年，錢博士在哈佛醫學院附屬醫院完成實習。錢博士於2012年在斯坦福大學完成住院醫師培訓，並於2013年完成進修醫生培訓。

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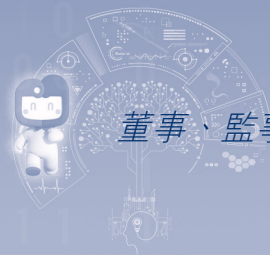
馬長安(「**馬先生**」)，37歲，為監事會主席。馬先生於2023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彼自202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法務部高級經理。加入本公司之前，馬先生自2018年5月至2021年4月擔任高濟醫藥(四川)有限公司法務經理，主要負責高濟醫藥(四川)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項目公司的法律及合規事務。自2014年至2018年，馬先生擔任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成都分所的專職律師。自2011年至2014年，彼於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吉爾格爾吉貝三期水電項目辦公室擔任代表和法務專員。

馬先生於2011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

劉濤先生(「**劉先生**」)，45歲，為職工代表監事。劉先生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務，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事職責。

劉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註冊法規事務部副總裁。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於2016年6月至2020年12月擔任Edwards Lifesciences China的中國註冊法規事務部總監，負責領導整個中國註冊法規事務部團隊，並於2006年至2016年於強生中國中國醫療註冊法規事務部任職。

劉先生於2002年取得北京化工大學生化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宏波女士（「**王女士**」），36歲，為職工代表監事。王女士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務，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事職責。

王女士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註冊經理，並於2021年1月晉升為高級註冊經理。自加入以來，王女士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新產品註冊及上市產品的維護。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0年7月至2018年8月，王女士曾就職於健帆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529），負責該公司醫療器械的質量管理和註冊。

王女士於2019年6月自北京國醫械華光認證有限公司獲得醫療器械品質管制體系（ISO 9001：2015及ISO 13485：2016）內審員資格。

王女士於2010年6月自中國四川大學獲得製藥工程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趙中博士，58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執行董事」分節。

謝陽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執行董事」分節。

李崢博士，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執行董事」分節。

袁泉衛先生（「**袁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袁先生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企業發展。

袁先生具備逾15年企業財務及金融市場相關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其自2018年3月起擔任Souche Holding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期間，袁先生加入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監督資本市場及業務發展。在此之前，自2009年7月至2016年10月，袁先生任職於多家跨國投資銀行（即瑞士信貸集團、德意志銀行及美銀證券（前身為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的投資銀行部。其於美銀證券擔任的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部主管。

袁先生於2001年7月於中國同濟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2005年3月於美國辛辛那提大學獲得土木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於美國芝加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的報告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1年3月2日變更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7月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H股上市（股份代號：0219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和其他國家為患者及醫生提供涵蓋外周血管介入器械及神經血管介入器械的產品組合解決方案。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討論）、本集團使用財務重要表現指標的表現分析、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重大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蹟象，載於本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回顧及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綜合溢利以及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詳情載於第100至18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隨附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議決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倘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宣派**」），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決定進行，宣派將由董事會採納並提呈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7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明環保的重要性，並每年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有關報告及執行的事宜。本集團尚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與其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環保、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狀況、僱傭及環境）的情況。

本集團已制定詳盡的內部環保規則，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的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及節約能源。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同日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以及載於附錄27（即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新附錄C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中博士（**董事長**）
謝陽先生
李崢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於2025年3月31日辭任）
李東方先生
王大松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計劍博士
梁洪澤先生（於2024年6月6日退任）
邱媛女士
錢湘博士（於2024年6月6日獲委任）

梁洪澤先生（「**梁先生**」）因其他工作職務，於2024年6月6日已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王暉先生（「**王先生**」）因其他工作職務，於2025年3月31日已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監事會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監事如下：

馬長安先生(主席)
劉濤先生
王宏波女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4至39頁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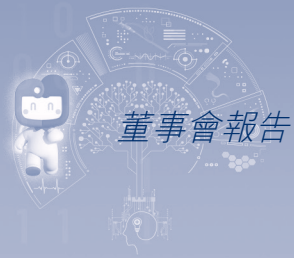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提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於本報告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我們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三年，與董事會任期相同；及(b)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的條文。董事亦可在股東批准的前提下獲重新委任。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重續。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各合約載有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符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通過仲裁解決爭議相關的條文。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為適用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獲准許彌償條文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於現時及報告期均已生效。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董事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以及與彼有關聯的實體於報告期於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其中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管理合約

除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維持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末，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任何安排以令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於報告期，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授予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認為在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在相關類別股份中所佔概約持股份百分比 ⁽¹⁾	在本公司股本總額中所佔概約持股份百分比 ⁽¹⁾
趙中博士 ⁽²⁾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38,599,796股 ⁽⁵⁾ H股(L)	11.97%	12.95%
			4,144,199股內資股(L)	53.26%	
		受控法團權益	26,733,529股H股(L)	8.29%	9.20%
			3,637,058股內資股(L)	46.74%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18,819,337股H股(L)	5.84%	5.70%
王暉先生 ⁽³⁾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18,584,448股H股(L)	5.76%	5.63%



董事會報告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在相關類別股份中所佔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在本公司股本總額中所佔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李崢博士 ⁽²⁾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359,427股 ⁽⁶⁾ H股(L)	0.11%	0.11%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83,793,235股H股(L)	25.99%	27.73%
			7,781,257股內資股(L)	100.00%	
謝陽先生 ⁽⁴⁾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567,599股 ⁽⁷⁾ H股(L)	0.18%	0.17%
		受控法團權益	11,891,418股H股(L)	3.69%	4.08%
			1,583,492股內資股(L)	20.35%	
王宏波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實益擁有人	71,828股 ⁽⁸⁾ H股(L)	0.02%	0.02%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7,781,257股及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322,400,744股H股。字母「L」指股東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由(其中包括)趙中博士(「趙博士」)、鍾生平博士(「鍾博士」)、李崢博士(「李博士」)、衛娜女士(「衛女士」)、珠海通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通橋」)、杭州涪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涪江」)、珠海歸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歸創」)、杭州歸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歸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歸橋」)、WEA Enterprises, LLC(「WEA」)及杭州語意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湖州語意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語意慧」)(各稱「一致行動人士」)於2021年1月2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各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以控制本公司的決策及經營管理，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I日期起生效。倘彼等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各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趙博士的指示行使其各自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彼等各自的直接持股或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外，各一致行動人士亦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通橋持有8,141,222股H股及1,015,198股內資股；杭州涪江持有3,750,196股H股及568,294股內資股；珠海歸創持有7,353,613股H股及1,095,857股內資股；以及杭州歸橋持有7,488,498股H股及957,709股內資股，其均為僱員激勵平台。由於該等僱員激勵平台各自的投票權由趙博士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博士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由(其中包括)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 (「**Highlight Medical**」)、Ourea Biotech HK Limited (「**Ourea Biotech**」)、Five Investment Limited (「**Five Investment**」)、Homeh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Homehealth**」)、寧波保稅區帖斯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帖斯以**」)、蘇州泰弘景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泰弘景暉**」)及贛州提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贛州提坦**」, 統稱為「**弘暉股東**」)於2021年3月1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II**」), 弘暉股東同意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以控制本公司的決策及經營管理, 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II日期起生效。如未能達成一致意見, 各弘暉股東須根據Five Investment的指示行使彼等各自的投票權。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除彼等各自的直接持股外, 各弘暉股東亦被視為於其他弘暉股東的權益中擁有權益。Five Investment、Highlight Medical及Homehealth均由HighLight Capital Partners I L.P.控制, 而HighLight Capital Partners I L.P.由其普通合夥人HighLight Capital GP I Company Limited (由王暉先生(「**王先生**」)控制)管理。因此, HighLight Capital Partners I L.P.、HighLight Capital GP I Company Limited及王先生被視為於Five Investment、Highlight Medical及Homehealth的權益中擁有權益。Ourea Biotech由HL Partners II L.P.持有, HL Partners II L.P.由HL GP II Company Limited管理, 而HL GP II Company Limited由王先生控制。因此, HL Partners II L.P.、HL GP II Company Limited及王先生被視為於Ourea Biotech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寧波帖斯以及贛州提坦均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合弘景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弘景暉**」)(由王先生控制)管理。因此, 合弘景暉及王先生被視為於寧波帖斯以及贛州提坦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泰弘景暉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煜暉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煜暉**」)管理, 而蘇州煜暉由其普通合夥人江蘇弘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弘暉**」)(由王先生控制)管理。因此, 蘇州煜暉、江蘇弘暉及王先生被視為於泰弘景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謝陽先生(「**謝先生**」)被授予珠海通橋40.0%的經濟利益及杭州涪江49.3%的經濟利益, 珠海通橋及杭州涪江均為僱員激勵平台, 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謝先生被視為通過珠海通橋於8,141,222股H股及1,015,19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通過杭州涪江於3,750,196股H股及568,29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包括(i)趙博士實益持有的37,546,792股H股, 及(ii)誠如2024年12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 趙博士因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有權收取1,053,004股H股。
- (6) 包括(i)李博士實益持有的120,000股H股, 及(ii)誠如2024年12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 李博士因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有權收取239,427股H股。
- (7) 包括(i)謝先生實益持有的400,000股H股, 及(ii)誠如2024年12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 謝先生因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有權收取167,599股H股。
- (8) 誠如2024年12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 王宏波女士因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有權收取最多71,828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2024年12月31日, 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所深知，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該等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於相關類別股份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鍾生平博士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13,476,617股H股(L)	4.18%	4.08%
		70,676,045股H股(L)	21.92%	23.76%
		7,781,257股內資股(L)	100.00%	
WEA Enterprises, LLC ⁽²⁾⁽³⁾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13,476,617股H股(L)	4.18%	4.08%
		70,676,045股H股(L)	21.92%	23.76%
		7,781,257股內資股(L)	100.00%	
衛娜女士 ⁽²⁾⁽⁴⁾	視作擁有之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359,427股H股(L)	0.11%	0.11%
		83,793,235股H股(L)	25.99%	27.73%
		7,781,257股內資股(L)	100.00%	
杭州語意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⁴⁾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4,983,293股H股(L)	1.55%	1.51%
		79,169,369股H股(L)	24.56%	26.33%
		7,781,257股內資股(L)	100.00%	
珠海通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²⁾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8,141,222股H股(L)	2.53%	2.77%
		1,015,198股內資股(L)	13.05%	
		76,011,440股H股(L)	23.58%	25.07%
杭州涪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6,766,059股內資股(L)	86.95%	
		3,750,196股H股(L)	1.16%	1.31%
		568,294股內資股(L)	7.30%	
珠海歸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²⁾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80,402,466股H股(L)	24.94%	26.54%
		7,212,963股內資股(L)	92.70%	
		7,353,613股H股(L)	2.28%	2.56%
		1,095,857股內資股(L)	14.08%	
		76,799,049股H股(L)	23.82%	25.28%
		6,685,400股內資股(L)	85.92%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於相關類別股份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杭州歸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	實益擁有人	7,488,498股H股(L)	2.32%	2.56%
		957,709股內資股(L)	12.31%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76,664,164股H股(L)	23.78%	25.29%
		6,823,548股內資股(L)	87.69%	
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1,652,000股H股(L)	0.51%	0.5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17,664,448股H股(L)	5.48%	5.35%
Ourea Biotech HK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5,270,819股H股(L)	1.63%	1.6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14,045,629股H股(L)	4.36%	4.25%
Homeh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1,135,349股H股(L)	0.35%	0.34%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18,181,099股H股(L)	5.64%	5.51%
Five Investment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7,023,774股H股(L)	2.18%	2.1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12,292,674股H股(L)	3.81%	3.72%
寧波保稅區帖斯以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⁵⁾	實益擁有人	2,927,696股H股(L)	0.91%	0.89%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16,388,752股H股(L)	5.08%	4.96%
蘇州泰弘景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⁵⁾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19,316,448股H股(L)	5.99%	5.85%
贛州提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⁵⁾	實益擁有人	1,306,810股H股(L)	0.41%	0.4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18,009,638股H股(L)	5.59%	5.45%
OAP IV (HK)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25,335,535股H股(L)	7.86%	7.67%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⁷⁾	實益擁有人	20,470,199股H股(L)	6.35%	6.20%
清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⁸⁾	投資管理人	18,052,991股H股(L)	5.60%	5.47%
AIHC Master Fund ⁽⁹⁾	實益擁有人	16,348,242股H股(L)	5.07%	4.95%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7,781,257股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322,400,744股H股。字母「L」指股東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I，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以控制本公司的決策及經營管理，自一致行動協議日期I起生效。如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各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趙博士的指示行使彼等各自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彼等各自的直接持股或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外，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其中包括）鍾博士、WEA、衛女士、杭州語意慧、珠海通橋、杭州涪江、珠海歸創及杭州歸橋）亦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鍾博士持有WEA 100%股本權益，而WEA持有本公司13,476,617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博士被視為通過WEA於本公司13,476,617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李博士與衛女士為夫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衛女士被視為於李博士的359,427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II，弘暉股東同意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以控制本公司的決策及經營管理，自一致行動協議日期II起生效。如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各弘暉股東須根據Five Investment的指示行使彼等各自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彼等各自的直接持股外，各弘暉股東亦被視為於其他弘暉股東的權益中擁有權益。Five Investment、Highlight Medical及Homehealth均由HighLight Capital Partners I L.P.控制，而HighLight Capital Partners I L.P.由其普通合夥人HighLight Capital GP I Company Limited（由王先生控制）管理。因此，HighLight Capital Partners I L.P.、HighLight Capital GP I Company Limited及王先生被視為於Five Investment、Highlight Medical及Homehealth的權益中擁有權益。Ourea Biotech由HL Partners II L.P.持有，HL Partners II L.P.由HL GP II Company Limited管理，而HL GP II Company Limited由王先生控制。因此，HL Partners II L.P.、HL GP II Company Limited及王先生被視為於Ourea Biotech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寧波帖斯以及贛州提坦均由其普通合夥人合弘景暉（由王先生控制）管理。因此，合弘景暉及王先生被視為於寧波帖斯以及贛州提坦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泰弘景暉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煜暉管理，而蘇州煜暉由其普通合夥人江蘇弘暉（由王先生控制）管理。因此，蘇州煜暉、江蘇弘暉及王先生被視為於泰弘景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OAP IV (HK) Limited（「OAP」）由OrbiMed Asia Partners IV, L.P.全資擁有，後者由OrbiMed Asia GP IV, L.P.管理，而OrbiMed Asia GP IV, L.P.則由OrbiMed Advisors IV Limited管理。OrbiMed Advisors IV Limited由王國璋、Sunny Sharma、Sven H. Borho、William Carter Neild、Jonathan T. Silverstein及Carl L. Gordon共同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rbiMed Asia Partners IV, L.P.、OrbiMed Asia GP IV, L.P.、OrbiMed Advisors IV Limited、王國璋、Sunny Sharma、Sven H. Borho、William Carter Neild、Jonathan T. Silverstein及Carl L. Gordon被視為於OAP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先進製造」）由其普通合夥人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後者由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0%股權，而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先進製造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8) 清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清池資本」）作為基金經理同時管理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Lake Bleu Prime」）及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LBC Sunshine」）。LBC Sunshine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11,353,491股H股。Lake Bleu Prime為本公司基石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按照41.25港元的發售價（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認購3,763,000股H股。Lake Bleu Prime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6,699,500股H股。清池資本由李彬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彬先生被視為於清池資本持有的18,052,991股H股中擁有權益。

- (9) 於2024年12月31日，AIHC Master Fund（「**AIHC**」）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兼基石投資者，持有16,348,242股H股。AIHC由AIH Capital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AIH Capital Group Limited則由Wei Zhang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IH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Wei Zhang被視為於AIHC持有的16,348,242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任何由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激勵計劃

下文載列董事會分別於2016年7月15日、2017年2月24日、2020年6月17日及2021年1月18日批准及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僱員激勵計劃（統稱「**該等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鑒於該等僱員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已經發行，該等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後將不會對已發行的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建立四個僱員激勵平台，即杭州涪江、珠海歸創、珠海通橋及杭州歸橋。以上四個僱員激勵平台合共持有3,637,058股內資股及26,733,529股H股。



下文載列該等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條款概要

(a) 宗旨

該等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建立對本公司核心僱員的激勵機制，提高本公司在勞動力市場上的競爭力。該等僱員激勵計劃亦旨在吸引、穩定及招聘未來高級管理人員。

(b) 資格

根據計劃文件及獎勵協議，該等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核心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獎勵協議進一步規定，下列僱員不得獲選為該等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如適用）：

- 根據中國《公司法》，禁止其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僱員；
- 已被定罪或違反行政法的僱員；
- 因違反本公司管理政策而受到紀律處分的僱員；
- 已被列入失信名單的僱員；及
-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條款或由董事會確定因其他原因不符合資格的僱員。

(c) 可授出獎勵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僱員激勵平台不時持有的最高股份數目指根據該等僱員激勵計劃可授出獎勵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該等僱員激勵計劃，該等僱員激勵計劃的各參與者概無權利上限。

(d) 授出獎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杭州歸橋的普通合夥人為趙博士；珠海歸創、珠海通橋及杭州涪江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南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南珊」），而寧波南珊的普通合夥人為趙博士。因此，實際上該等僱員激勵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力和投票權均歸普通合夥人趙博士所有。

所有入選參與者概不享有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入選參與者將以僱員激勵平台經濟利益的形式獲授予獎勵，前提條件是符合各獎勵協議訂明的若干歸屬條件，且在歸屬後，該等入選參與者將成為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一旦成為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入選參與者將間接收取僱員激勵平台所持有相應數目的相關股份之經濟利益。承授人於根據該等僱員激勵計劃接納獎勵後毋須支付對價。

(e) 該等僱員激勵計劃管理

董事會（或者倘為杭州歸橋，則為趙博士）對以下該等僱員激勵計劃事項保留全權酌情權：

- 甄選該等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目前包括董事、本集團核心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 以收購僱員激勵平台經濟利益的形式作為有限合夥人擬獲支付的獎勵對價金額。

(f) 可供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

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該等僱員激勵計劃可供授予的股份數目分別為892,529股及972,798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7%及0.29%。

(g) 期限

該等僱員激勵計劃不受任何期限的限制。



2. 根據該等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等僱員激勵計劃尚未授出的獎勵變動載列如下：

該等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詳情

參與者類別	相關僱員激勵平台	獎勵授出日期	股份類型	於2024年	於報告	於報告	於報告	於報告	於2024年
				1月1日獲授予 但尚未歸屬的獎 勵股份的股數					期內授出
1. 董事或監事									
趙中博士	杭州歸橋 ⁽¹⁾	23-09-2022		1,160,816	—	—	—	1,160,816	—
			H股	1,044,734	—	—	—	1,044,734	—
			內資股	116,082	—	—	—	116,082	—
	珠海歸創 ⁽²⁾	31-10-2024		—	382,625	—	—	382,625	—
			H股	—	344,363	—	—	344,363	—
			內資股	—	38,262	—	—	38,262	—
謝陽先生	杭州歸橋 ⁽¹⁾	23-09-2022		168,941	—	—	—	168,941	—
			H股	152,047	—	—	—	152,047	—
			內資股	16,894	—	—	—	16,894	—
王宏波女士	杭州歸橋 ⁽¹⁾	23-09-2022		18,772	—	—	—	18,772	—
			H股	16,895	—	—	—	16,895	—
			內資股	1,877	—	—	—	1,877	—
劉濤先生	杭州歸橋 ⁽¹⁾	23-09-2022		141,692	—	—	—	141,692	—
			H股	127,523	—	—	—	127,523	—
			內資股	14,169	—	—	—	14,169	—
馬長安先生	杭州歸橋 ⁽¹⁾	23-09-2022		8,000	—	—	—	8,000	—
			H股	7,200	—	—	—	7,200	—
			內資股	800	—	—	—	800	—
2. 前任監事									
梁捷女士	杭州歸橋 ⁽¹⁾	23-09-2022		110,393	—	—	—	110,393	—
			H股	99,353	—	—	—	99,353	—
			內資股	11,040	—	—	—	11,040	—

參與者類別	相關僱員激勵平台	獎勵授出日期	股份類型	於2024年 1月1日獲授予 但尚未歸屬的獎 勵股份的股數	於報告 期內授出	於報告 期內註銷 ⁽¹⁰⁾	於報告 期內失效	於報告 期內歸屬	於2024年 12月31日獲授予但 尚未歸屬的 獎勵股份的 股數
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 另外兩名	杭州歸橋 ⁽¹⁾	23-09-2022	H股	140,785	—	—	—	140,785	—
			內資股	126,707	—	—	—	126,707	—
		31-03-2023	H股	14,078	—	—	—	14,078	—
			內資股	242,102	—	—	—	103,758	138,344
			H股	217,892	—	—	—	93,382	124,510
			內資股	24,210	—	—	—	10,376	13,834
4. 其他僱員	珠海歸創 ⁽²⁾	01-08-2020	H股	—	—	—	—	—	—
			內資股	—	—	—	—	—	—
	珠海通橋 ⁽⁴⁾	01-08-2020	H股	—	—	—	—	—	—
			內資股	—	—	—	—	—	—
	杭州涪江 ⁽³⁾	01-08-2020	H股	—	—	—	—	—	—
			內資股	—	—	—	—	—	—
	珠海歸創 ⁽²⁾	01-08-2020	H股	—	—	—	—	—	—
			內資股	—	—	—	—	—	—
	杭州歸橋 ⁽¹⁾	23-09-2022	H股	993,921	—	—	80,269	913,652	—
			內資股	894,528	—	—	72,242	822,286	—
		31-03-2023	H股	99,393	—	—	8,027	91,366	—
			內資股	899,097	—	—	—	385,327	513,770
			H股	809,187	—	—	—	346,794	462,393
			內資股	89,910	—	—	—	38,533	51,377



附註：

- (1) 就於2022年9月23日杭州歸橋項下授出的獎勵而言，根據授予函件規定的業績目標，即(i)在本公司層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實現目標收入及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的产品數量(第一年無業績目標)；及(ii)在僱員層面，其個人考核的評分，30%的獎勵將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30%的獎勵將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以及餘下40%的獎勵將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在杭州歸橋項下所授予的獎勵中，706,191股的歸屬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6979元，乃根據本公司於C+輪(定義見招股章程)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而6,348,091股的歸屬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13元，乃根據本公司於C輪融資(定義見招股章程)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

就於2023年3月31日杭州歸橋項下授出的獎勵而言，根據授予函件規定的業績目標，即(i)在本公司層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實現目標收入；及(ii)在僱員層面，其個人考核的評分，30%的獎勵將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30%的獎勵將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以及餘下40%的獎勵將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該等獎勵的歸屬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13元，乃根據本公司於C輪(定義見招股章程)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

- (2) 就於2020年8月1日珠海歸創項下授出的獎勵而言，其歸屬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95元，乃根據本公司於B輪融資(定義見招股章程)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根據授予函件規定的業績目標，即僱員的個人考核的評分，以及在本公司所需的任職時間，獎勵應根據每份授予函件中規定的時間表歸屬。

根據浙江歸創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兩名前任僱員(「前任僱員」)因辭職轉讓其於珠海歸創的股權，分別為344,363股H股及38,262股內資股。轉讓價格分別為每股內資股及H股人民幣2.13元。

- (3) 就於2020年8月1日杭州涪江項下授出的獎勵而言，其歸屬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95元，乃根據本公司於B輪融資(定義見招股章程)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根據在本公司所需的任職時間，獎勵應根據每份授予函件中規定的時間表歸屬。
- (4) 就於2020年8月1日珠海通橋項下授出的獎勵而言，其歸屬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95元，乃根據本公司於B輪融資(定義見招股章程)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根據授予函件規定的業績目標，即僱員的個人考核的評分，以及在本公司所需的任職時間，獎勵應根據每份授予函件中規定的時間表歸屬。
- (5) 對於2022年3月3日(即H股由內資股轉換的日期)之前授予的獎勵，H股於緊接授予獎勵日期前的收市價並不適用。對於2022年9月23日授予的獎勵，H股於緊接授予獎勵日期前的收市價為8.51港元。對於2023年3月31日授予的獎勵，H股於緊接授予獎勵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1.58港元。對於2024年10月31日授出的獎勵，H股於緊接授予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1.90港元。
- (6) 有關於報告期間獎勵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7) 就於報告期內歸屬的獎勵而言，緊接獎勵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11.2港元。
- (8) 報告期內，無僱員參與者向本公司申請加速獎勵歸屬。
- (9) 報告期內，合共80,269股股份已失效，其中由於相關職員離職而導致69,006股股份失效，由於未實現業績表現而導致11,263股股份失效。
- (10) 梁婕女士已於2023年11月17日辭任監事會主席及僱員監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1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提供途徑予本公司授出股權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有經驗的管理層、研發人員及業務和市場人員，從而提高本公司競爭力，來加強人力資源管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本公司內資股，且在上市後並不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公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有條件授出生效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被終止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註銷。

下文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條款概要

(a) 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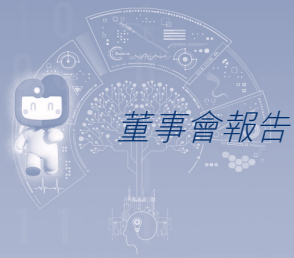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條文的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將一直有效及生效；或直到所有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均已行使或失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六年。

(b)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由趙博士（「**管理人**」）管理及由監事監督。管理人將有權(i)要求董事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實施、修訂及終止；(ii)就選定參與者的方式、實際選定參與者以及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向董事會報告；(iii)解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iv)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管理事宜。

(c) 獎勵協議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項獎勵須由本公司與參與者訂立獎勵協議作實，有關協議的形式須由管理人批准。



(d) 獎勵類型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該計劃條文，管理人將有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使其接納涉及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內資股數目的購股權，並根據獎勵協議披露行使價。於(i)本公司已接獲該計劃要求的有關書面通知；及(ii)本公司已收到根據該計劃作出的任何規定付款時，任何可予行使的購股權即被視為獲行使。

(e) 付款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2.13元，乃根據本公司於C輪融資（定義見招股章程）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將予支付的對價（包括付款方式）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釐定。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毋須支付對價。

(f) 行使價調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於以下情況將予調整：(i)因資本儲備轉換為註冊資本導致本公司註冊股本發生變更；(ii)本公司以現金或股利的方式派發股息；或(iii)發生股份拆細、股本削減或股份配發。

(g) 計劃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經董事會或管理人釐定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核心技術人員或其他僱員（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本公司吸引人才及獎勵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的員工的需求以及其他因素（例如僱員職位變動、辭職或傷亡），管理人可酌情釐定僱員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資格。

(h) 授出獎勵及行使獎勵之間的期間

歸屬期於各自的授予函件中列明。承授人可於相關獎勵歸屬日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屆滿期間行使購股權。

(i) 禁售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及股份上市所在地司法管轄區有關禁售期的規則及規例：

1.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不得於僱傭期間轉讓於本公司持有的25%以上權益的股份，且不得於緊隨僱傭結束後半年內轉讓所持股份。
2. 為避免利益及內幕交易的衝突，除上述規則及規例外，所有承授人須遵守本公司購股權歸屬後有關禁售期的內部規例。

(j) 獎勵不得轉讓

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適用法律及適用獎勵協議明確規定，否則全部獎勵均不可轉讓且不得以擔保或償還債務的形式使用。

(k)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股本的人民幣4,788,547元，相當於4,788,547股內資股，即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的權利上限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l) 控制權變動

即使本公司出現控制權變動、合併或拆分，亦不得對已授出購股權作出任何修訂，且獎勵參與者可能不會加速行使彼等的購股權。

(m) 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上市後並無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零。



2. 已授出購股權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22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包括本集團3名董事、1名監事、1名前任監事及17名其他僱員，以分別認購1,460,030股內資股、71,828股內資股、179,571股內資股及3,077,118股內資股，相當於合計4,788,547股內資股。於2024年12月31日，17名該等僱員中的3名僱員已不再是本集團僱員。於2024年12月31日，除註銷授予3名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的191,541份購股權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並且可獲行使。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4,597,006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9%。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而言，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下文載列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

參與人士類別/ 董事或監事姓名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於 報告期內 已授予	於 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 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 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每份購股權 的行使價 (人民幣元)	歸屬期間(受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規限) ⁽¹⁾
僱員參與者									
1. 董事或監事									
趙中博士	1,053,004	2021年 6月10日	—	—	—	—	1,053,004	2.13	- 其中30%已於2021年12月1日可獲行使 - 其中30%已於2022年12月1日可獲行使 - 其中40%已於2023年12月3日可獲行使
謝陽先生	167,599	2021年 6月10日	—	—	—	—	167,599	2.13	- 其中30%已於2021年12月1日可獲行使 - 其中30%已於2022年12月1日可獲行使 - 其中40%已於2023年12月3日可獲行使
李崢博士	239,427	2021年 6月10日	—	—	—	—	239,427	2.13	- 其中30%已於2021年12月1日可獲行使 - 其中30%已於2022年12月1日可獲行使 - 其中40%已於2023年12月3日可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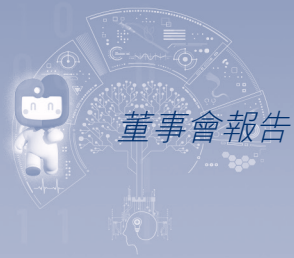
參與人士類別／ 董事或監事姓名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授予日期	於 報告期內 已授予	於 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 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 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每份購股權 的行使價 (人民幣元)	歸屬期間(受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規限) ⁽¹⁾
僱員參與者									
1. 董事或監事									
王宏波女士	71,828	2021年 6月10日	—	—	—	—	71,828	2.13	- 其中30%已於2021年12月1日可獲行使 - 其中30%已於2022年12月1日可獲行使 - 其中40%已於2023年12月3日可獲行使
2. 前任監事									
梁捷女士 ⁽²⁾	179,571	2021年 6月10日	—	—	—	—	179,571	2.13	- 其中30%已於2021年12月1日可獲行使 - 其中30%已於2022年12月1日可獲行使 - 其中40%已於2023年12月3日可獲行使
3. 其他僱員									
17名僱員	2,981,348	2021年 6月10日	—	—	95,771	—	2,885,577	2.13	- 其中30%已於2021年12月1日可獲行使 - 其中30%已於2022年12月1日可獲行使 - 其中40%已於2023年12月3日可獲行使
合計	4,692,777				95,771		4,597,006		

附註：

(1)：在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行使條件的前提下，並參考所設定的業績目標，即(i)在本公司層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實現目標收入及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的產品數量(第一年無業績目標)；及(ii)在僱員層面，其個人考核的評分，誠如授予函件所述，購股權將分三批行使，比例分別為30%、30%及40%。承授人可於相關購股權歸屬日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屆滿期間行使購股權。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已歸屬。

(2) 梁捷女士已於2023年11月17日辭任監事會主席及僱員監事。

(3) 承授人可於相關獎勵歸屬日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屆滿期間行使購股權。



H股計劃

董事會於2021年8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H股計劃。H股計劃已於2021年9月2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下文載列H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條款概要

(a) H股計劃的目的及目標

H股計劃是本公司為獎勵選定激勵僱員（定義見下文）而設立的H股獎勵信託計劃，H股計劃的目標為：

- i. 通過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ii. 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iii. (a)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包括董事）的貢獻；(b)吸引、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關鍵人員；及(c)為長期僱員提供其他獎勵使本公司該類人員的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b) H股計劃的選定激勵僱員

可參與H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即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H股計劃規則獲授權，「**授權人士**」）可不時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激勵僱員（「**選定激勵僱員**」），以及按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數目以及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激勵僱員無償授出有關數目的股份獎勵。

(c) H股計劃上限

根據H股計劃規則，受託人將不時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9,972,000股H股（「**H股計劃限額**」），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02%。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以及根據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予獎勵，導致所有根據H股計劃授予的H股（不包括根據H股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總數超過H股計劃上限。

除上述者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H股計劃授予選定激勵僱員的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總已發行股本的1%。

(d)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H股計劃規則提前終止H股計劃，否則H股計劃應自採納日期（即H股計劃獲股東批准的日期（2021年9月23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H股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六年八個月。

(e)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有權就獎勵股份歸屬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於授出獎勵後繼續為本集團效力的期限），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選定激勵僱員有關授予通知的相關條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自由豁免任何歸屬條件。

(f) 獎勵股份的歸屬

在H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授予通知中就獎勵股份歸屬予選定激勵僱員規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如有）獲達成的情況下，受託人代表選定激勵僱員持有的各獎勵股份將根據授予通知中列出的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於該選定激勵僱員，而受託人應促使於歸屬日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等選定激勵僱員，或於歸屬日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出售有關獎勵股份，並在合理時間內向選定激勵僱員支付實際出售價格，以履行獎勵。獎勵的購買價格為人民幣0元。

(g) 資金來源

資助H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內部資金。



2. 已授出獎勵

於報告期間，受託人根據H股計劃於市場上購買總數2,441,000股H股，平均價格為10.67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8,685,500股H股已被受託人購買並根據H股計劃持有。購買股份的資金以本公司自身的財務資源(上市所得款項除外)撥付。本公司可能指示受託人根據H股計劃作出進一步購買，並不時就H股計劃的狀況(包括購買的H股數目及價格)發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H股計劃規則，受託人將不時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9,972,000股H股。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H股計劃可供授予的獎勵數目分別為6,007,937股及5,127,538股。

於報告期間，894,399份獎勵已根據H股計劃授予2名選定激勵僱員(其中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

下文載列有關H股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

參與者類別	獎勵授出日期	於2024年	於報告期內 授出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於報告期內 歸屬	於2024年
		1月1日涉及 獎勵的 股份數目結餘					12月31日涉及 獎勵的 股份數目結餘
1. 董事或監事							
趙中博士	04-09-2023 ⁽²⁾	280,000	—	—	—	120,000	160,000
李崢博士	04-09-2023 ⁽²⁾	280,000	—	—	—	120,000	160,000
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另外兩名							
	13-06-2023 ⁽²⁾	280,000	—	—	—	120,000	160,000
	22-03-2024 ⁽¹²⁾	—	667,394	—	—	400,436	266,958
3. 其他僱員							
	13-06-2023 ⁽²⁾	147,000	—	—	14,000	65,000	68,000
	22-03-2024 ⁽¹²⁾	—	227,005	—	—	136,203	90,802

附註：

- (1) 倘授予獎勵的相關股份將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滿足，則報告期內就授予該等獎勵可發行的H股數目除以報告期內本公司H股的加權平均數為0.27%。
- (2) 視參與者的個人考核評分而定，獎勵將於2023年至2026年期間的每個年結日分四批歸屬，比例分別為30%、30%、20%及2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授予的獎勵並不受任何其他業績目標所規限。
- (3) 除授予兩名僱員的獎勵歸屬價格為每股H股人民幣3.6979元（根據本公司於C+輪融資（定義見招股章程）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外，報告期內授予的所有其他獎勵均無任何歸屬價格。
- (4) 2023年6月13日的這一次授予，所涉及H股於緊接授予獎勵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0.30港元。有關獎勵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5) 2023年9月4日的這一次授予，所涉及H股於緊接授予獎勵日期前的收市價為8.50港元。有關獎勵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6) 2024年3月22日的這一次授予，所涉及H股於緊接授予獎勵日期前的收市價為9.52港元。有關獎勵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7) 2023年9月22日的這一次授予，所涉及H股於緊接授予獎勵日期前的收市價為7.65港元。有關獎勵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8) 在授予謝先生的400,000份獎勵中，考慮到謝先生自彼加入本公司以來對本公司作出的重要貢獻，以及其崗位對本公司經營的重要作用，有280,000份獎勵加速歸屬。本公司於2023年12月與謝先生訂立協議，以表彰彼對本集團的貢獻。
- (9) 在2023年授予梁婕女士的200,000份獎勵中，考慮到梁婕女士自彼加入本公司以來對本公司作出的重要貢獻，以及其崗位對本公司經營的重要作用，有140,000份獎勵加速歸屬。本公司加速歸屬獎勵股份，並於2023年12月與梁婕女士訂立協議，以穩定和吸引優先人才。
- (10) 報告期內，1名僱員參與者向本公司申請加速獎勵歸屬。考慮到該僱員參與者自彼加入本公司以來對本公司作出的重要貢獻，以及其崗位對本公司經營的重要作用，本公司同意該僱員參與者的申請，並於2024年8月與其訂立協議，加速歸屬合共80,000份獎勵，以表彰其貢獻並提高僱員的整體士氣。
- (11) 報告期內，歸屬所涉及H股於緊接歸屬獎勵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1.2港元。
- (12) 視參與者的個人考核評分而定，獎勵將於2024年至2026年期間的每個年結日分三批歸屬，比例分別為60%、20%及2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授予的獎勵並不受任何其他業績目標所規限。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24年11月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4年12月1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下文載列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條款概要

(a)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ii)建立及完善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及其他骨幹員工的激勵和約束機制、穩定和吸引優秀的管理、研發、營運、市場、技術及生產方面的各類人才，藉以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及(iii)確保實現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及經營目標。

(b)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惟須受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所限。

(c)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或從庫存股份轉讓的股份總數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從庫存股份轉讓的H股總數為4,597,006股H股。

(d)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每名參與者的權利上限

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轉讓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合計超過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倘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所獲授全部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已轉讓或將予轉讓庫存股份（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合計超過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則授出有關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所獲授全部獎勵及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H股以及已轉讓或將予轉讓庫存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合計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的0.1%，則進一步授出有關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就計算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限額而言，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的獎勵涉及的任何股份不應計算在內。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獎勵並向同一名選定參與者授出新獎勵，則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範圍內授出有關新獎勵。就計算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限額而言，已註銷的獎勵將會視為已動用。



(e)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的歸屬期

受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適用於各項獎勵的特定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歸屬期應當由董事會釐定。

任何獎勵的歸屬期通常不得少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然而，董事會可在以下特定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選定參與者授出補償獎勵，以替代該名選定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的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iii) 授出須受達成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績效目標所規限的獎勵；
- (iv) 基於管理及遵規原因於年內分批授出獎勵；
- (v)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或
- (vi)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合計超過12個月的獎勵。

(f)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或獎勵須付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進行的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就此目的必須償還的貸款的期限

選定參與者於接納獎勵時將不會支付任何款項，亦無必須或可能進行的付款或通知付款或就此目的必須償還的貸款。

(g) 獲授購股權的行使價或獲授股份的購買價(如有)的釐定基準

選定參與者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時應付本公司的代價應由董事會經參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先前的股份激勵安排(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後全權酌情釐定。董事會認為，獎勵的購買價反映本公司的先前激勵安排，並與本公司對合資格參與者表現給予的肯定相稱，因而符合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h)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尚餘的有效期為九年九個月。

2. 已授出獎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16名承授人授出3,735,067份獎勵，包括本公司3名董事、1名監事及12名其他僱員。

下文載列有關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

名稱／類別	於2024年 1月1日的		於報告期內 已授予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歸屬期	購買價	股份於緊接獎勵 歸屬日前的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未歸屬獎勵	授予日期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獎勵	加權平均收市價	
趙中博士	—	2024年 12月19日	1,053,004	—	—	不遲於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2.1301元	—	不適用	1,053,004
李崢博士	—	2024年 12月19日	239,427	—	—	不遲於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2.1301元	—	不適用	239,427
謝陽先生	—	2024年 12月19日	167,599	—	—	不遲於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2.1301元	—	不適用	167,599
王宏波女士	—	2024年 12月19日	71,828	—	—	不遲於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2.1301元	—	不適用	71,828
本公司僱員	—	2024年 12月19日	2,203,209	—	—	不遲於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2.1301元	—	不適用	2,203,209

附註：

1. 股份於緊接獎勵授予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1.10港元。
2. 獎勵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3. 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4. 於2024年年初及年末，根據計劃授權可授予的獎勵數目分別為零及861,939，於2024年年初及年末，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授予的獎勵數目分別為零及861,939。
5. 於2024年，可就發行人所有計劃項下的獎勵從庫存股份轉讓的股份數目，除以2024年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1.42%。
6.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已歸屬的獎勵。因此，股份於緊接獎勵歸屬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並不適用。
7. 績效目標包括(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財務業績；(i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已簽立的重大合約；(iii)本公司達成的主要里程碑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或產品發展；及(iv)根據本公司進行的評估，授出項下承授人的年終績效。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應予披露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應予披露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按其工資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這些福利。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是作出指定的供款。

有關本公司退休金義務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39.14。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使用已償付供款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股本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63.7百萬元（2023年：無）。

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售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77.4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63.6百萬元）。此外，於2021年7月28日，本公司亦因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而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47.3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9.7百萬元）（統稱「**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本公司應付包銷佣金後達致。

本公司預計將根據招股章程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所得款 項淨額的 百分比	於2024年 1月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報告期內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
(1) 用於我們的核心產品（即蛟龍CRD及 Ultrafree DCB）的持續研發、生產及商業化	870.7	37%	96.0	96.0	—	悉數動用
(2) 用於我們其他5款主要產品（即顱內動脈瘤栓 塞彈簧圈、血流導向裝置、可回收腔靜脈濾 器、外周靜脈支架系統及血管閉合裝置）的 持續研發、生產及商業化	258.9	11%	29.6	29.6	—	悉數動用
(3) 用於其他38款產品及在研管線，以開發我們 的產品組合，進而提供全線解決方案	941.3	40%	375.9	270.4	105.5	2025年 年底前
(4) 用於進一步升級研發設施，包括位於杭州及 珠海的軟件及硬件基礎設施，以及在珠海計 劃進行的辦公室擴建與升級	70.6	3%	9.7	9.7	—	悉數動用
(5) 用於潛在戰略收購、投資、授權引進或 合作	94.1	4%	66.1	53.3	12.8	2025年 年底前
(6)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17.7	5%	—	—	—	悉數動用
合計	2,353.3	100%	577.3	459.0	118.3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予本公司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報告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6日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權力購回最多32,461,974股H股，佔於2023年6月6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購回授權I」）。於報告期內，根據購回授權I，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08,000股H股，總代價為971,090港元，不包括佣金及其他開支。

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6日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權力購回最多32,461,974股H股，佔於2024年6月6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購回授權II」）。於報告期內，根據購回授權II，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033,000股H股，總代價約為46,016,580港元，不包括佣金及其他開支。

報告期內所購回H股（「所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所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代價		購回支付的 總代價 (約) 港元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已支付 最高價 港元	已支付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4月	108,000	9.50	8.78	971,090	註銷
2024年8月	300,000	11.20	10.66	3,290,370	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2024年9月	752,000	12.52	10.90	8,644,430	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2024年10月	976,500	13.70	11.20	11,677,070	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2024年11月	1,006,000	11.46	10.72	11,136,810	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2024年12月	998,500	11.98	10.90	11,267,900	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合計	4,141,000	/	/	46,987,670	/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彰顯本公司對其業務展望和前景的信心，最終將使本公司受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4,033,000股庫存股。庫存股將擬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轉售以換取現金、轉讓以滿足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授出及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22,400,744股H股（包括庫存股份）及7,781,257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H股股東依據下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及／或享受稅項減免及豁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公司支付給個人投資者的股息需按20%的固定稅率繳納預提稅。對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滿183天的個人投資者而言，其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所得，通常須繳納20%的中國預提稅，除非獲適用稅收條約和其他稅收法律法規規定的豁免或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其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扣款項。

與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珍惜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的持久關係。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並建立互信，提升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的溝通及承諾，以保持可持續增長。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及海外的分銷商，其購買我們的產品並直接或間接銷往醫院。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94.1%及51.6%。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和五大客戶的合作年限在0.5年至4.3年之間，和最大客戶的合作年限為4年。除第二大客戶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五大客戶授予任何信用期。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臨床試驗服務供應商、設備供應商、原材料供應商及生產設施建設供應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金額的33.9%及13.6%。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和及確信，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5%的權益）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特別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和條例。本集團將向其法律顧問尋求專業的法律意見，以確保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及業務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有關（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受到中國證監會進行的任何調查或施加的行政處罰、被禁止進入市場、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被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被追究刑事責任，亦無涉及任何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有關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招股章程中「監管概覽」一節。

與本集團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深信僱員是重要及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將為僱員提供培訓，以增進彼等對企業價值及文化的認識，並將其貫徹實行。同時，本集團鼓勵員工持續精進，向經認可的發展課程提供補貼。本集團亦旨在提供具競爭力及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僱員。管理層每年檢討給予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同時，為了向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付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公司採納該等僱員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H股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的「股份獎勵計劃」分節。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作出人民幣8.1百萬元的慈善捐款。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慣例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續的股本掛鈎協議。

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邱斌女士、錢湘博士及計劍博士。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為邱斌女士，其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及核數師已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法例及規例，且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法例及規例作出適當披露。審計委員會亦已就與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有關的事宜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獨立核數師

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尚未議決一項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下一年度獨立外部核數師的決議案。倘建議續聘，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決定進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五次會議，會議在通知、召集、議事程序、表決方式和決議內容等方面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1.	第一屆監事會第11次會議	2024年3月20日
2.	第一屆監事會第12次會議	2024年5月7日
3.	第二屆監事會第1次會議	2024年6月6日
4.	第二屆監事會第2次會議	2024年8月19日
5.	第二屆監事會第3次會議	2024年11月6日

- (一)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稿的議案》《關於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績公告草稿的議案》《關於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度報告草稿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共四項議案。
- (二) 2024年5月7日，公司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獨立核數師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議案》《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關於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的議案》共三項議案。
- (三)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推選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共一項議案。
- (四)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稿的議案》《關於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經審閱財務報表和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草稿的議案》《關於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草稿的議案》共四項議案。
- (五)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彌補虧損方案的議案》《關於全資子公司通橋醫療彌補虧損方案的議案》《關於全資子公司浙江歸創彌補虧損方案的議案》共三項議案。

二、監事會對重要事項進行監督和發表意見

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開會議程序、決議事項、決策過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情況、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合法合規性等進行了有效監督，對相關公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披露的時效性進行有效監督，對公司重大決策執行情況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日常規範履職和充分盡職的情況進行了持續監督。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能夠嚴格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行使職權，履行義務，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決議等決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時能夠勤勉盡責，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也未發現濫用職權、損害股東利益、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2. 公司的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依法對公司財務進行了檢查監督、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部門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2024年度財務報告客觀、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2024年度審計報告。



3.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董事會均嚴格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和授權，勤勉執行並完成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未發現有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4. 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沒有需要持續關注的關聯交易。

5.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日常規範履職和充分盡職的情況進行了持續監督，一年來，各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依法經營。不存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利用職務之便謀求個人利益，未發現履職違規行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誠信守法，保證了公司目標的實現和各項工作的正常進行。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

2025年，監事會將繼續勤勉、規範、有效地履行各項職責，在推動構建公司治理體系、創新完善內部監督工作機制方面努力取得進一步成效。圍繞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和內控建設，持續加強對內控缺陷整改的督導和對風險管理有效性的檢查評估，強化對重大風險的問責，推動公司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切實維護公司全體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

公司堅信良好的企業文化對於公司業務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於透過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實現企業價值的持續提升，確保公司穩定健康發展，從而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

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是誠信正直、務實擔當、追求卓越、合作共贏。公司致力於打造血管疾病全方案治療平台，為所有患者提供高質量且可負擔的醫療產品，使所有患者，無論種族、年齡或富裕程度，都能享受公司產品帶來的幸福和安康。

企業管治慣例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提高本公司管理水平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企業管治慣例，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慣例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遵守當時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董事會 —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一段所載之守則條文C.2.1除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守則，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監事及本集團僱員（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知悉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而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需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組成

於報告期末，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中博士(董事長)
謝陽先生
李崢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於2025年3月31日辭任)
李東方先生
王大松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計劍博士
梁洪澤先生(於2024年6月6日退任)
邱媛女士
錢湘博士(於2024年6月6日獲委任)

1. 錢湘博士已於2024年6月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其已確認明白作為董事的規定。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區分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趙中博士現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鑒於上文所述的經驗、個人資料和在本公司的職位，趙中博士作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著廣泛的了解，是最能抓住董事會戰略機遇和重點的董事。董事會亦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位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領導一致；(ii)能夠使董事會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戰略舉措的執行更加有效及高效；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且此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人數佔董事會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亦已設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觀點，包括向董事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須尋求獨立專業建議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於任何時候應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相當於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使董事會上一直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得平等機會及途徑與董事會溝通並表達意見，並能自行接觸本集團的管理層，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以討論任何問題以及所關切的事宜。

若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在董事會將予審議的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實體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有關董事將被要求在會議前聲明其利益及放棄投票，並且不計入相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在有關事項並無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應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該等機制能夠有效確保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的特定委任年期為三年，且其中合資格人士於任期屆滿時根據公司章程膺選連任。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或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制定策略並監督其實施情況，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提供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供其以高效及有效方式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水平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內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及時全面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本公司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的其他職位的詳情。

董事會須保留有關政策、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的決策。與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責任已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活動而遭受的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投保。

董事的持續專業進修

董事須密切留意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切合所需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切合個人需要的就職指導，以確保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且對《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有充分認識。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進修，以增進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有關課題的閱讀材料，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即趙中博士、謝陽先生、李崢博士、王暉先生、李東方先生、王大松博士、計劍博士、梁洪澤先生(於2024年6月6日退任)、邱媛女士及錢湘博士(於2024年6月6日獲委任))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及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包括參加與本集團業務、上市規則、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常規有關的培訓，閱讀相關材料以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化，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外，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法律及監管方面的最新資料)以供彼等參考及研究。

於報告期內，董事就董事職責及監管和業務發展獲得的持續專業進修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附註

執行董事

趙中博士(董事長)

✓

謝陽先生

✓

李崢博士

✓

非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

✓

李東方先生

✓

王大松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計劍博士

✓

邱媛女士

✓

錢湘博士(於2024年6月6日獲委任)

✓

梁洪澤先生(於2024年6月6日退任)

✓

附註：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時以多種方式為董事安排有關監管要求、業務及市場環境的更新及變化的培訓。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八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在董事會層面達致性別多元化，並將目標定為至少維持目前女性代表的水平。我們深明性別多元化至關重要，以進一步改善我們在董事會層面及全體僱員中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將致力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以使我們有女性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的渠道，並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在我們的業務中具備廣泛相關經驗的女性僱員，促進彼等成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與控制、財務與會計、公司治理以及在醫療保健及生物技術領域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科學、工程學及金融。我們有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構成。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特定需求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 (A) 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有一名女性；
- (B) 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有三名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董事會成員中至少三分之一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有一名擁有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目標。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將不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所有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為41.0%：59.0%，董事會認為整體勞動力已達致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繼續鼓勵勞動力多元化，並且已制定適當的招聘及甄選辦法，以考慮不同年齡、性別及經驗的廣泛候選人。本集團亦已建立人才管理及培訓計劃，提供職涯發展方針及晉升機會，以培養廣泛且多樣化並具備技能及經驗的員工隊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多個委員會委以特定職責。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明確處理其權力及職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列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斌女士（主席）、梁洪澤先生（於2024年6月6日退任）、計劍博士及錢湘博士（於2024年6月6日獲委任）。邱斌女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文，並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按董事會的授權處理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4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等。

審計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計劍博士、趙中博士（於2024年6月6日退任）、梁洪澤先生（於2024年6月6日退任）、李東方先生（於2024年6月6日獲委任）及錢湘博士（於2024年6月6日獲委任）。計劍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文，並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方案及架構以及就釐定本公司薪酬政策而設立透明正式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評價標準，進行表現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務重要性、彼等在該等職位上投入的時間以及其他類似公司相關職務的薪酬標準，制定彼等的個別薪酬方案；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
- 按董事會的授權處理其他事項，必要時聘請外部專家提供有關獨立服務。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2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釐定及批准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以及於報告期內根據該等僱員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H股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購股權／獎勵（視情況而定）。

薪酬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高級管理層按級別劃分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數)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	1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	1
14,5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1	—
19,000,001港元至19,500,000港元	—	1
	4	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趙中博士、邱媛女士及計劍博士。趙中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文，並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進行廣泛調查及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合適人選；
- 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於釐定董事會組成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每年至少審查一次董事會及其成員（就其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性）的規模及組成，並根據本公司策略，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按董事會的授權處理其他事項。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各層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以及地區經驗等。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討論及協定可計量的目標，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在物色及挑選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候選人的品格、資歷、經驗、獨立性、時間投入及其他有關必要準則，以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檢討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訂明的企業管治職責。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進修、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政策及慣例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各董事在其任期內出席於報告期內舉行的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趙中博士	5/5	不適用	1/2	2/2
謝陽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崢博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暉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東方先生	5/5	不適用	1/2	不適用
王大松博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邱媛女士	5/5	4/4	不適用	2/2
計劍博士	5/5	4/4	2/2	2/2
錢湘博士				
（於2024年6月6日獲委任）	3/5	2/4	1/2	不適用
梁洪澤先生				
（於2024年6月6日退任）	2/5	2/4	1/2	不適用

於報告期內，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其他董事毋須出席。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我們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風險，因此，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很重要。此外，我們亦面臨不同的財務風險，如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流動性、信用和外匯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為識別、評估、控制和監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阻礙的風險，我們已設計並實施多項政策和程序，確保在我們的經營活動中有效管理風險。

我們已採用一系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有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定、評估和監控與我們的戰略目標相關的關鍵風險。風險管理政策由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實施並最終由董事會監督。對於高級管理層識別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和影響程度進行分析，由本公司妥善跟蹤、緩解和整改，並向董事會報告。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和計劃。各職能團隊每天監控和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的執行情況。為使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正規化，並設定透明度和風險管理績效的標準水平，相關團隊將(i)收集與其業務或職能相關的風險信息；(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所有可能影響其目標的關鍵風險進行識別、優先級排序、分類和衡量；(iii)持續監控與其業務或職能相關的關鍵風險；(iv)在必要時執行適當的風險控制措施；及(v)開發和維護適當的機制，以促進我們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對於在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間出現的緊急事項，董事會秘書亦可通過電話會議或董事會書面同意的方式尋求董事會批准。每次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前，均會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意見擬定議程。在董事會會議上，根據議程，不同部門的負責人將收集與其職能有關的信息，並在必要時就相關議程項目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秘書出席董事會的所有會議，確保兩個組織之間溝通無礙。在董事會會議期間，董事會有時會進一步審查及／或分析特定問題，並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報告其審查結果。董事會認為，我們的公司架構提供一個適當的制衡系統，有助於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亦會審查和批准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其與我們的企業目標一致，並審查和批准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監控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最關鍵風險和我們管理層對該等風險的處理，根據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查我們的企業風險，並監控和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在本公司得到適當應用。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我們定期審閱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下文概述我們已經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我們已採納與營運各個方面有關的各種措施及程序，例如保護知識產權、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我們亦透過生產開發流程各個階段的現場內部控制團隊定期監督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執行情況；
- 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將定期審閱我們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其將(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建立獨立於本公司其他部門的內部控制及審核部門，以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審查；
- 我們已聘請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並使我們了解該等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我們將持續安排外部法律顧問不時（倘必要）及／或任何合適的認證機構提供各種培訓，以令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了解最新適用的法律法規；
- 我們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中的銷售人員及分銷商中維持嚴格的反貪污政策。我們亦會監督以確保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推廣有關我們的產品用於未獲批准用途或患者群體（亦稱為標識外用藥）方面的限制以及行業贊助科教活動方面的限制；及
- 我們已制定舉報政策，為本公司僱員及其他相關外部人士建立舉報程序，以報告及上呈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根據該政策，我們保護所有舉報人士免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我們將嚴格保密舉報人士提供的所有資料。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在處理及發佈機密資料、監管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方面提供全面的指引。

本集團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禁擅自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董事會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有責任公佈任何內幕消息。

具體而言，本集團：

- 處理事務時已密切留意《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要求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已制定本公司的披露責任程序，當中列出評估潛在內幕消息以及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監控措施。有關程序已通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並由本公司監控其實施；及
- 透過財務報告、公佈及其網站等途徑，已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地披露資料。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審查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旨在通過應用系統規範化的方法以評估及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幫助本公司達致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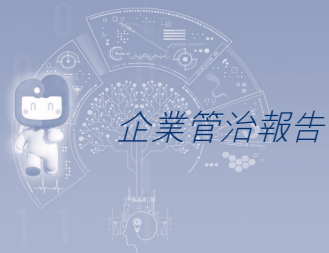
董事會已審查本集團內部審核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上述系統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是否足夠，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董事會透過審閱於報告期內的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等所有重大控制，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足夠。董事會每年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向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已付／應付的總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 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580
非審計服務 ^{附註}	930
合計	3,510

附註：非審計服務與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2024年中期業績審閱服務等有關。

聯席公司秘書

袁泉衛先生（「**袁先生**」）及關秀妍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經理）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絡人為袁先生，彼為聯席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

於2024年11月27日，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確認，於豁免期間屆滿後，袁先生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之相關經驗，並有能力獨立履行公司秘書職能（「**資格**」），從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本公司將繼續保留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現任聯席公司秘書關秀妍女士將繼續協助袁先生履行其職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席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可獲得聯席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相關事宜的意見及服務。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發生日期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
-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

- 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召開會議屬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時；
-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履行職務或不能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指定本公司一名董事召開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

倘未指定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倘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委派代表）擔任會議主席。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呈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予董事會。召集人須於收到議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並將議案內容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有關提案的內容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案事項，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為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監管本公司營運，並相應提出建議及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其上述書面查詢或要求寄交本公司，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
 收件人： 袁泉衛先生
 電郵： ir@zyloxtb.com
 電話： +86 571 8861 0082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以便於股東理解。股東有權選擇接收公司通訊之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方式（印刷文本或電子形式）。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zyloxtb.com)，當中載有相關的最新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情況、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事宜。根據有關政策，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有效持續的溝通，以便彼等與潛在投資者能夠在充分了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財務資料的基礎上，以知情的方式行使其權利。

本集團致力於與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晤，並解答彼等的查詢。

根據我們對所採取措施的審查，我們認為，於報告期內，股東通訊政策的落實令人滿意且有效。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趙中博士（董事長）	2/2
謝陽先生	2/2
李崢博士	2/2
王暉先生	2/2
李東方先生	2/2
王大松博士	2/2
計劍博士	2/2
梁洪澤先生	1/2
邱媛女士	2/2
錢湘博士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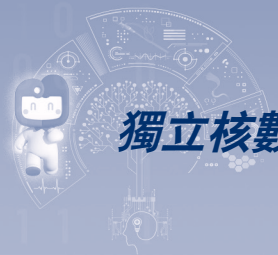
更改公司章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其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刪除不再需要的強制性條文、股本的變動及內務事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的通函。本公司最新版本的公司章程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採納有關派付股息的政策，並計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營運及發展計劃、外部融資環境、資金成本、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該政策訂明有關派付股息的多項考慮因素、程序、方法及次數等，旨在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的合理回報，同時確保可維持本公司的業務運作並達致長期發展目標。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達成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其股息的安排。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00至18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收入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貴集團已確認銷售醫療器械產品收入約為人民幣780.93百萬元。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當產品交付給客戶或客戶於貴集團倉庫取貨時，則確認銷售，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

我們關注該領域是由於不同客戶產生大量銷售交易，且在該領域投入了大量時間及資源。

我們與收入確認相關的審計程序包括：

- 1) 通過抽樣審閱貴集團與客戶簽訂的銷售合同，評估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的合適性。
- 2) 了解、評價並測試了貴集團收入確認流程的關鍵控制。
- 3) 抽樣檢查支持性文檔（包括銷售訂單、附有客戶確認的貨物簽收單及發票）以測試就醫療器械產品銷售確認收入的發生及準確性。
- 4) 根據往來餘額的重要性和客戶的性質及特徵，對來自選定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墊款執行函證程序。
- 5)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的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將貨物簽收單與所確認收入進行核對，以評價收入是否確認於正確的會計期間。

基於以上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認為收入確認得到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的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朝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3月20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782,476	527,754
銷售成本	7	(222,581)	(142,766)
毛利		559,895	384,9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174,721)	(163,827)
行政開支	7	(91,034)	(114,088)
研發開支	7	(233,225)	(261,013)
其他收入	9	20,265	14,851
其他開支	9	(1,364)	(1,599)
其他虧損淨額	10	(43,588)	(15,82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4)	(15)
財務收入淨額	11	65,170	77,78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21(c)	(1,098)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0,256	(78,734)
所得稅開支	12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00,256	(78,7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13(a)	0.3101	(0.24)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13(b)	0.3057	—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28,253	538,540
使用權資產	15	37,251	39,820
無形資產	16	28,010	9,6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305	4,2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04,835	33,310
定期存款	22	1,121,861	1,032,8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23,515	1,658,52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05,476	166,5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	39,140	38,588
貿易應收款項	20	1,539	1,1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60,539	68,744
定期存款	22	804,243	355,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18,108	1,086,579
流動資產總額		1,529,045	1,717,181
資產總額		3,452,560	3,375,701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330,182	332,401
股份溢價	23	2,090,531	2,270,033
其他儲備	24	715,713	1,014,452
庫存股份	23	(100,699)	(87,594)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65,277	(481,907)
權益總額		3,101,004	3,047,38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7	15,885	8,674
租賃負債	15	1,502	1,8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387	10,5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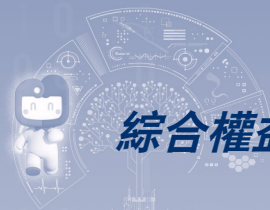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17,498	233,886
合約負債	6	16,860	19,922
借款	28	87,000	50,000
租賃負債	15	2,404	4,018
其他流動負債	30	10,407	9,957
流動負債總額		334,169	317,783
負債總額		351,556	328,316
權益及負債總額		3,452,560	3,375,701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100至183頁的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20日經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趙中
董事

謝陽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32,401	2,270,033	928,685	(33,793)	(403,173)	3,094,153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78,734)	(78,734)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購買庫存股份	23	—	—	—	(53,801)	—	(53,80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5	—	—	85,767	—	—	85,76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32,401	2,270,033	1,014,452	(87,594)	(481,907)	3,047,385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32,401	2,270,033	1,014,452	(87,594)	(481,907)	3,047,38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100,256	100,256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購買庫存股份	23	—	—	—	(66,912)	—	(66,91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5	—	—	23,737	—	—	23,737
歸屬時向僱員轉讓庫存股份	23,24	—	(10,403)	(23,110)	30,051	—	(3,462)
註銷庫存股份	23	(2,219)	(21,537)	—	23,756	—	—
向法定儲備撥入溢利	24	—	—	21,926	—	(21,926)	—
抵銷累計虧損	23,24	—	(147,562)	(321,292)	—	468,854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30,182	2,090,531	715,713	(100,699)	65,277	3,101,004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1(a)	127,434	5,974
已收利息		46,642	92,4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4,076	98,4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91,339)	(190,919)
購買定期存款		(927,967)	(868,177)
定期存款到期或贖回的所得款項		410,789	800,766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c)	(460,760)	(179,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3(c)	361,231	222,0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4	3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504	—
收取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27	7,211	8,674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的付款		(1,09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1,355)	(206,24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買庫存股份已付現金	23	(66,912)	(53,801)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1(c)	(4,581)	(6,410)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5(c) 31(c)	(271)	(548)
借款所得款項	31(c)	87,000	50,000
償還借款	31(c)	(50,000)	—
借款已付利息	31(c)	(1,904)	(703)
歸屬時向僱員轉讓庫存股份的所得款項		55	—
就H股計劃預扣個人所得稅的付款		(5,366)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1,979)	(11,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69,258)	(119,2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6,579	1,205,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787	5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18,108	1,086,579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歸創通橋醫療**」)，是一家於2012年11月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7月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中國和其他國家為患者及醫生提供涵蓋外周血管介入器械及神經血管介入器械的產品組合解決方案。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且全部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0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進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進行編製，並通過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估值進行修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2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或當前期間已確認金額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對會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修訂本)已頒佈，但並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亦未被本集團及早採納，具體如下：

	新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 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 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出售 資產或注資	2027年1月1日 待定

本集團已對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準則的影響作出評估，並初步得出結論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對損益表的呈列產生影響外，採納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準則預計不會於生效後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仍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管理層進行。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而產生。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並將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於2024年12月31日，倘美元或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的溢利淨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1,057,000元（2023年：人民幣12,254,000元）。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化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定期存款（附註22）、借款（附註28）及租賃負債（附註15）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以浮動利率持有的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持有的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利率預期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故管理層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生息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信用風險的最大敞口。

(i)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在國有銀行或知名商業銀行，該等銀行為高信用質量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用記錄妥當之交易對手授予信用期，而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為5至90天並評估該等客戶的信用質素，當中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就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

實體亦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投資的相關信用風險。於報告期末，實體面臨的最大風險敞口為該等投資的賬面價值。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本集團預期概無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有關的重大信用風險，原因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存放於國有銀行或知名商業銀行，該等銀行為高信用質量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責紀錄。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該等工具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因為其違約風險較低，而且交易對手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的信用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和過往經驗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和單獨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該方法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損失撥備。

預期損失率乃基於具類似風險狀況的債務人的付款模式及在此期間經歷的相應歷史信用損失計算得出。歷史損失率會經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將商品銷往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指數(「**國內生產總值**」)、消費者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確定為最為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歷史損失率。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 損失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553	0.90%	(14)

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 損失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941	1.10%	(10)
3至6個月	103	3.68%	(4)
6個月以上	158	3.68%	(6)
	1,202	1.66%	(2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	(18)
虧損撥備減少／(增加)	6	(2)
於年末	(14)	(20)

貿易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予以撇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及逾期超過三年未能按合約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其後收回則計入相同條目內。

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已評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因此，管理層已就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採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方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率	1.36%	0.39%
總賬面值 — 其他應收款項	6,605	10,317
虧損撥備	(90)	(40)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0)	(27)
虧損撥備增加	(50)	(13)
於年末	(90)	(40)

其他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予以撇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及逾期超過三年未能按合約付款。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其後收回則計入相同條目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風險，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為根據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剩餘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為止按相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將結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所作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情況：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所得稅以外的應計稅項 以及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145,436	—	—	145,436
借款(包括利息)	88,050	—	—	88,050
租賃負債(包括利息)	2,509	1,043	507	4,059
	<u>235,995</u>	<u>1,043</u>	<u>507</u>	<u>237,545</u>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情況：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所得稅以外的應計稅項 以及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163,143	—	—	163,143
借款(包括利息)	50,821	—	—	50,821
租賃負債(包括利息)	4,235	1,548	383	6,166
	<u>218,199</u>	<u>1,548</u>	<u>383</u>	<u>220,130</u>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權益持有人及使其他利益相關者受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率（按借款及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監察資本（包括股本、股本溢價、資本儲備以及其他儲備）。作為該審核的一部分，本公司會考慮資金成本及有關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溢價的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資產負債率	2.93%	1.83%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解釋在釐定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確認和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作出的判斷和估計。為說明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本集團已按照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以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為基礎。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屬於第一層級工具。

第二層級：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技術來釐定，其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且盡可能少依賴特定實體的估計。如果釐定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屬於第二層級工具。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三層級：如果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屬於第三層級工具。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於該情況。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65,374	165,374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02,054	102,054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就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進行轉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用於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等其他技術，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發生改變。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第三層級項目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02,054	153,590
添置	460,760	179,000
出售	(361,231)	(222,022)
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附註10)	(36,209)	(8,514)
期末結餘	165,374	102,054

本集團財務部門逐案管理投資的估值工作。該團隊至少每半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確定本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外部估值專家亦將參與有關估值。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續)

下表概述有關經常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融資公司的最新融資資料除外)的定量資料。

描述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投資風險基金	79,543	資產淨值，主要依據被投資方最近一輪的融資及業務表現，按基金被投資方的公允價值釐定	不適用	資產淨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理財產品	60,539	預期回報	1.00%-3.05%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戰略投資	25,292	不可流通折扣 (「不可流通折扣」)	35%	不可流通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貼現率	18%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描述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投資信託產品	50,330	預期回報率	4.2%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投資風險基金	24,417	資產淨值，主要依據被投資方最近一輪的融資及業務表現，按基金被投資方的公允價值釐定	不適用	資產淨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投資可換股債券	18,414	貼現率	30.0%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戰略投資	8,893	不可流通折扣 (「不可流通折扣」)	40.0%	不可流通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續)

若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6,537,000元(2023年：人民幣10,205,0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需使用會計估計，而會計估計顯然很少與實際結果一致。管理層亦需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力。

估計及判斷乃經持續評估。彼等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會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及在當時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a) 研發開支

本集團管線產品所產生的研發開支僅當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本集團有意完成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管線的資源可得性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會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管理層將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並確定是否符合資本化的標準。年內，所有研發開支均已於產生時支銷。

(b)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向僱員給予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原始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5 分部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於年內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神經血管及外周血管介入醫療器械銷售。

(a)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03,744	237,026
客戶B	224,177	236,177
客戶C	87,397	—
	715,318	473,203

(b) 地理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59,899	513,482
其他	22,577	14,272
	782,476	527,754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的位置。

(ii)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實際位於中國。

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 商品銷售收入	780,930	526,452
— 其他	1,546	1,302
	782,476	527,75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銷售收入		
— 神經血管介入器械	528,511	381,799
— 外周血管介入器械	252,419	144,653
	780,930	526,452

(a) 本集團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6,860	19,922

合約負債指來自客戶的墊款且在轉讓商品前收取付款時予以確認。管理層預期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配予未履行合約的交易金額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b)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銷售收入	19,922	9,601



6 收入(續)

(c)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當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收入於根據合約條款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按本集團預期就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換取的對價金額計量。

履約責任指某項(或某類)特定商品及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會在一段期間內或某個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條款及適用法律規定。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換取對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採用與貿易應收款項相同的方法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對價到期應付的唯一條件是隨時間的過去。通常毋需花費大量成本獲取合約。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說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醫療器械銷售。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當產品交付給客戶或客戶於本集團倉庫取貨時，則確認銷售，且未履行的責任不會影響客戶對產品的驗收。當產品已於本集團的倉庫轉移予客戶或客戶於本集團倉庫取貨時，而陳舊和虧損的風險隨即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按照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時，或驗收條文已告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表明已滿足所有驗收標準，即視為已交貨。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281,256	327,223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 銷售成本	150,108	89,317
— 研發開支	34,871	32,587
測試及臨床試驗費用	81,653	91,266
市場開發開支	51,269	37,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9)(附註14)	31,405	25,938
專業服務	24,091	21,328
公共設施及辦公開支	20,576	20,742
差旅及交通費用	15,556	14,190
稅項及附加費用	7,511	5,40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6)	6,738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5,179	6,769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折舊資本化(附註14(i))	(440)	(44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580	2,580
— 非審計服務	930	82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012	2,922
其他	7,266	3,660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721,561	681,694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住房公積金、其他社會保險及僱員福利	174,062	158,248
酌情花紅	73,237	73,64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5)	23,737	85,767
退休金 — 定額供款計劃(i)	10,220	9,567
	281,256	327,223

(i) 根據中國內地的規定及法規，本集團為其於中國內地的僱員參加國家資助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實際支付養老金或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義務。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義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沒收供款來減少供款。

9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13,921	11,105
可抵扣進項稅額	3,179	343
租金收入	2,746	2,8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	504
其他	419	—
	20,265	14,851

9 其他收入及開支(續)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691)	(691)
其他開支	(673)	(908)
	(1,364)	(1,599)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自政府獲得的有關支持若干研發項目的補貼。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10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36,209)	(8,514)
捐款	(8,100)	(5,8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6)	(59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506	(260)
其他	(739)	(593)
	(43,588)	(15,820)



11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7,345	79,040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904)	(70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5(c))	(271)	(548)
	(2,175)	(1,251)
財務收入淨額	65,170	77,789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	—
遞延所得稅開支	—	—
	—	—

本集團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i)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通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通橋醫療科技」)除外。本公司及通橋醫療科技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其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資格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12 所得稅開支(續)

(i) 中國內地(續)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21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生產企業有權要求將其已產生的200%研發開支列作可扣稅開支。

稅項虧損一般將於五年內到期。根據有關延長高新技術企業的稅項虧損到期日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及通橋醫療科技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到期日由五年延長至十年。

(ii) 香港

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8.25%及任何超出部分的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香港稅務法例及法規，稅項虧損將永久結轉及用於抵扣所得稅(無到期日)。

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按適用稅率及除所得稅前虧損計算的預期所得稅與實際所得稅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0,256	(78,734)
按各集團實體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2,573	(15,876)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4,744	2,034
研發開支額外扣除	(31,422)	(33,081)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	13,270	12,33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4,072)	(391)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24,907	34,978
所得稅開支	—	—



12 所得稅開支(續)

(iii)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本集團未就下列項目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虧損(a)	122,511	179,677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96,019	81,393
	218,530	261,070

- (a)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5,939,000元及人民幣1,114,372,000元，可結轉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本公司附屬公司Zylox Tonbridge Medical Limited的稅項虧損將無限期限結轉外，本集團結轉的稅項虧損將於2025年至2033年到期。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虧損)除以該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100,256	(78,734)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千股計)	323,320	328,71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0.3101	(0.24)

13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在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轉換的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H股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H股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股份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按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與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H股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股份歸屬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潛在普通股，因為將其計算在內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00,25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千股計)	323,320
就股份獎勵作出的調整(按千股計)	4,670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千股計)	327,99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30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工具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景觀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56,137	7,376	63,205	5,066	77,988	21,702	5,963	337,437
累計折舊	(6,105)	(3,078)	(19,855)	(2,036)	—	(14,828)	(1,292)	(47,194)
賬面淨值	150,032	4,298	43,350	3,030	77,988	6,874	4,671	290,24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0,032	4,298	43,350	3,030	77,988	6,874	4,671	290,243
添置	3,983	710	4,654	54	266,453	224	—	276,078
出售	—	(8)	(346)	—	—	(798)	—	(1,152)
完工後轉撥	—	—	10,101	—	(21,483)	11,382	—	—
折舊費用(附註7)(附註9)	(6,457)	(1,738)	(10,957)	(1,032)	—	(5,252)	(1,193)	(26,629)
年末賬面淨值	147,558	3,262	46,802	2,052	322,958	12,430	3,478	538,54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60,120	7,979	76,313	5,120	322,958	32,243	5,963	610,696
累計折舊	(12,562)	(4,717)	(29,511)	(3,068)	—	(19,813)	(2,485)	(72,156)
賬面淨值	147,558	3,262	46,802	2,052	322,958	12,430	3,478	538,54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傢俱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工具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景觀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60,120	7,979	76,313	5,120	322,958	32,243	5,963	610,696
累計折舊	(12,562)	(4,717)	(29,511)	(3,068)	—	(19,813)	(2,485)	(72,156)
賬面淨值	147,558	3,262	46,802	2,052	322,958	12,430	3,478	538,5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7,558	3,262	46,802	2,052	322,958	12,430	3,478	538,540
添置	85	499	11,924	677	108,335	409	—	121,929
出售	—	(7)	(57)	(56)	—	—	—	(120)
折舊費用(附註7)(附註9)	(8,039)	(1,549)	(12,018)	(948)	—	(8,349)	(1,193)	(32,096)
年末賬面淨值	139,604	2,205	46,651	1,725	431,293	4,490	2,285	628,25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60,205	8,382	87,359	5,065	431,293	32,652	5,963	730,919
累計折舊	(20,601)	(6,177)	(40,708)	(3,340)	—	(28,162)	(3,678)	(102,666)
賬面淨值	139,604	2,205	46,651	1,725	431,293	4,490	2,285	628,253

- (i)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資本化為人民幣44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附註7)	17,586	10,145
研發開支(附註7)	7,461	9,503
行政開支(附註7)	6,069	6,006
其他開支(附註9)	691	691
銷售及分銷開支(附註7)	289	284
合計	32,096	26,629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或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項目購置的支出。

只有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收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且可以可靠計量該項目的成本時，後續成本方可包含在資產賬面值中，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任何作為單獨資產部分入賬的賬面值於被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維護計入其產生的報告期內損益中。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或倘有租賃物業裝修，則按較短的租期為準)分攤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如下所示：

— 樓宇	10至40年
— 設備及工具	3至10年
— 辦公設備及傢俱	3至5年
— 運輸工具	4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限中較短者
— 景觀工程	5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續)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則會立即撇減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9.4)。

出售損益乃經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或收購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並按上述政策折舊。

15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a)	33,374	34,105
— 樓宇(b)	3,877	5,715
	37,251	39,820



15 使用權資產(續)

(a) 土地使用權

- (i)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就位於中國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租期為50年。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6,581
累計攤銷	(1,745)

賬面淨值	34,836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836
攤銷費用(附註7)	(731)

年末賬面淨值	34,105
--------	--------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6,581
累計攤銷	(2,476)

賬面淨值	34,105
------	--------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6,581
累計攤銷	(2,476)

賬面淨值	34,105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105
攤銷費用(附註7)	(731)

年末賬面淨值	33,37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6,581
累計攤銷	(3,207)

賬面淨值	33,374
------	--------

15 使用權資產(續)

(b) 樓宇

(i)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主要作自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呈列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1,205
累計折舊	(7,905)
賬面淨值	13,3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300
添置	1,245
租賃提前終止	(2,792)
折舊費用(附註7)	(6,038)
年末賬面淨值	5,71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8,030
累計折舊	(12,315)
賬面淨值	5,715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8,030
累計折舊	(12,315)
賬面淨值	5,71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715
添置	2,610
折舊費用(附註7)	(4,448)
年末賬面淨值	3,87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2,697
累計折舊	(8,820)
賬面淨值	3,877



15 使用權資產(續)

(b) 樓宇(續)

(ii)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流動	2,404	4,018
— 非流動	1,502	1,859
	3,906	5,877

(iii) 於下列時間到期的租賃負債現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04	4,018
1至2年	1,002	1,496
2至5年	500	363
	3,906	5,877

15 使用權資產(續)

(c) 已於財務報表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其他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項目確認的折舊費用：		
銷售成本(附註7)	2,075	2,728
銷售及分銷開支(附註7)	976	1,179
研發開支(附註7)	876	1,387
行政開支(附註7)	812	1,035
	4,739	6,329
於以下項目資本化的折舊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440	440
	5,179	6,769
於以下項目確認的其他金額：		
利息開支(附註11)	271	54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393	1,477
作為經營活動的租賃的現金流出	(1,736)	(1,423)
作為融資活動的租賃的現金流出	(4,852)	(6,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研發中的技術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6,670	554	6,980	—	34,204
累計攤銷	(24,448)	(119)	—	—	(24,567)
賬面淨值	2,222	435	6,980	—	9,63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22	435	6,980	—	9,637
添置	—	2,042	—	929	2,971
攤銷費用(附註7)	(2,222)	(654)	—	(46)	(2,922)
年末賬面淨值	—	1,823	6,980	883	9,68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6,670	2,596	6,980	929	37,175
累計攤銷	(26,670)	(773)	—	(46)	(27,489)
賬面淨值	—	1,823	6,980	883	9,686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6,670	2,596	6,980	929	37,175
累計攤銷	(26,670)	(773)	—	(46)	(27,489)
賬面淨值	—	1,823	6,980	883	9,68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823	6,980	883	9,686
添置	—	391	25,589	94	26,074
攤銷費用(附註7)	—	(926)	—	(86)	(1,012)
減值(附註7)	—	—	(6,738)	—	(6,738)
年末賬面淨值	—	1,288	25,831	891	28,01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6,670	2,987	32,569	1,023	63,249
累計攤銷	(26,670)	(1,699)	—	(132)	(28,501)
減值(附註7)	—	—	(6,738)	—	(6,738)
賬面淨值	—	1,288	25,831	891	28,010

16 無形資產(續)

(a)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附註7)	659	379
研發開支(附註7)	353	2,543
	1,012	2,922

(b) 2024年增加的研發技術包括從Avinger, Inc(「Avinger」)獲得的許可(附註21(c))。

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計算釐定。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採納的基於管理層最佳估計的關鍵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稅前貼現率	18.4%	不適用
收入增長率	2%-100%	不適用

根據上述評估結果，本公司已採用使用價值法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34,428,000元。因此，本公司得出結論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從Avinger收購的技術無需確認減值。任何可能導致減值撤減的關鍵假設均無合理可能變動。

(c) 本公司亦對餘下尚未投入使用的技術進行減值測試，並得出結論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需要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6,738,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無)。



16 無形資產(續)

(d) 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

(i) 研發開支

研發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研發活動(與設計及測試新型或改進的高端醫療器械有關)或可合理分配給該等活動的所有成本。符合下列標準的研發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醫療器械以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就技術上屬可行；
- 管理層計劃完成醫療器械並進行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醫療器械的能力；
- 可證明醫療器械如何產生經濟效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醫療器械的能力；及
- 能夠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可歸屬於醫療器械的支出。

其他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後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ii) 非專利技術

非專利技術初始按成本入賬，並在10年的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本集團基於本集團自主研發能力及製造工藝可自非專利技術獲益的期限，釐定非專利技術的可使用年限為10年。

16 無形資產(續)

(d) 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續)

(iii) 研發中的技術

單獨獲得的技術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

單獨獲得的技術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研發中的技術主要用於授權引進及進行中的研發(「**進行中的研發**」)(包括若干醫療產品的本地化、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權利)。獲得技術後產生的研發開支根據附註16(d)(i)所載的資本化政策入賬。根據若干協議，本集團亦根據銷售額向特許人支付特許權費。特許權費在發生時計入收入成本。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將技術成本於資產可供使用的時間點起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攤分計算。本集團根據所購技術在當前業務需求下能夠產生經濟效益的期間釐定所購技術的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每年審核一次，以釐定使用年限評估是否繼續有效。

(iv) 軟件及專利

單獨收購的軟件及專利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若有)列示。該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攤銷乃使用直線法將該等無形資產成本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攤分計算，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入賬列作攤銷。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於下列期間對可使用年期有限的軟件及專利予以攤銷：

— 軟件	2至3年
— 專利	10至20年



16 無形資產(續)

(v) 減值測試

減損測試通過委聘獨立估值師估計可收回金額進行，而可收回金額則根據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各醫療器械的估計收入乃基於管理層對相關產品商業化時間的預期。所使用的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參與者可能針對相關醫療器械考慮的具體風險。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附註22)	1,926,104	1,388,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418,108	1,086,57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非金融資產除外)(附註19)	6,515	10,277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1,539	1,182
	2,352,266	2,486,470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	165,374	102,054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非金融負債除外)(附註26)	145,436	163,143
借款(附註28)	87,000	50,000
租賃負債(附註15)	3,906	5,877
	236,342	219,020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3,296	104,835
製成品	75,585	50,817
在製品	16,595	10,890
	205,476	166,542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由於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高於其賬面值，故概無作出存貨撥備。

(a) 存貨的會計政策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可變和固定間接開支的適當比例部分，後者根據正常運營能力予以分配。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工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971	3,137
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按金	334	1,141
合計	3,305	4,278
計入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購買商品的預付款項	18,266	17,133
購買服務的預付款項	5,150	5,256
其他應收款項：		
租金相關應收款項	1,962	3,363
工業用地項目履約擔保及租賃按金	1,180	3,4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	504
其他	3,129	1,865
減：虧損撥備	(90)	(40)
其他：		
可收回增值稅	9,543	7,063
合計	39,140	38,588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a)	1,553	1,202
減：虧損撥備	(14)	(20)
	1,539	1,182

- (a)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附註3.1載列有關計算撥備之詳情。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1,553	941
3至6個月	—	103
6個月以上	—	158
	1,553	1,202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計提撥備人民幣14,000元。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投資風險基金(a)	79,543	24,417
戰略投資(b)	25,292	8,893
優先股(c)	—	—
	104,835	33,310
計入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d)	60,539	—
投資信託產品(e)	—	50,330
投資可換股債券(f)	—	18,414
	60,539	68,744
	165,374	102,054

(a) 本公司已對專門從事醫療保健的私募基金作出多項投資，獲得各個基金的無投票權參與股份。

(b) 於2022年1月17日，本公司作為戰略投資者與一家私人公司簽署投資協議。本公司同意提供現金出資人民幣18,000,000元，以認購8%註冊資本，所有款項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約為人民幣8,893,000元，已於「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投資的賬面值為零。

於2024年2月5日，本公司作為戰略投資者與另一家私人公司簽署投資協議。本公司同意提供現金出資人民幣25,000,000元，以認購約8%註冊資本，所有款項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支付。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 (c) 於2024年3月4日，本集團與Avinger Inc. (「**Avinger**」) 訂立一系列許可及投資協議(統稱「**該協議**」)。Avinger為一家美國創新醫療器械公司，據此，本集團將認購Avinger的新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且本集團將擁有在中國製造、註冊及銷售Avinger產品的獨家許可及權利。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分兩期向Avinger投資15.0百萬美元(每期7.5百萬美元，第二期視乎實現若干里程碑及滿足其他交割條件而定)。此外，本集團須根據相關銷售額支付特許權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第一期投資。第一期支付的現金根據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無形資產、普通股、優先股。具體而言，分配至特許權費的代價合共約人民幣20,589,000元，已入賬列作「無形資產—研發中的技術」(附註16)。此外，認購優先股及普通股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575,000元及人民幣1,098,000元，已計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後者是由於本集團持有普通股而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Avinger自願解散及清盤，優先股約人民幣31,575,000元的公允價值虧損已於「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普通股人民幣1,098,000元的虧損淨額已於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淨額中確認。

- (d)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認購銀行理財產品的合約，預期但不保證的年回報率介乎1.00%至3.05%(2023年：1.5%至3.4%)。於2023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於年末前贖回所有理財產品，故理財產品餘額為零。
- (e) 於2023年9月27日，本公司購買了一年期信託產品，預期回報率為每年4.2%。該信託產品已於2024年到期時贖回。
- (f) 於2023年4月4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購買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發行的可轉換票據。該票據的本金及利息應於16個月內償還，除非本公司選擇按預先釐定的轉換條件將其轉換為股權投資。管理層將上述票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票據的本金及利息已償還。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投資戰略，以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該等投資的表現，故於2024年12月31日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載於附註3.3(c)。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44,212	2,475,011
減：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a)	(1,926,104)	(1,388,432)
	418,108	1,086,579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按以下貨幣計值：		
— 人民幣	2,172,247	2,252,757
— 美元	148,969	153,746
— 港元	19,841	66,758
— 歐元	3,155	1,750
	2,344,212	2,475,011

(a)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剩餘期限超過1年的定期存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3 股本、股本溢價及庫存股份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32,401,001	332,401	2,270,033	(33,793)	2,568,641
購買庫存股份(a)	—	—	—	(53,801)	(53,801)
於2023年12月31日	332,401,001	332,401	2,270,033	(87,594)	2,514,840
購買庫存股份(a)	—	—	—	(66,912)	(66,912)
歸屬時向僱員轉讓庫存股份(b)	—	—	(10,403)	30,051	19,648
註銷庫存股份(c)	(2,219,000)	(2,219)	(21,537)	23,756	—
抵銷累計虧損(d)	—	—	(147,562)	—	(147,562)
於2024年12月31日	330,182,001	330,182	2,090,531	(100,699)	2,320,014

(a) 庫存股份的變動

	股份數目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2,711,500)	(33,793)
收購股份	(5,644,000)	(53,80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8,355,500)	(87,594)
收購股份	(6,582,000)	(66,912)
歸屬時向僱員轉讓庫存股份(b)	2,333,525	30,051
註銷庫存股份(c)	2,219,000	23,75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384,975)	(100,699)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獎勵股份歸屬時將2,333,525股本公司庫存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轉讓予股份獎勵獲得者。

(c)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註銷2,219,000股本公司庫存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股份購回價格介乎每股8.79港元至13.40港元，平均價格為每股10.71港元。

(d) 根據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的股本溢價人民幣147,562,000元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溢價人民幣312,292,000元，合共人民幣468,854,000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各自的累計虧損。



24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56,572	227,061	—	45,052	928,68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5)	—	85,767	—	—	85,767
於2023年12月31日	656,572	312,828	—	45,052	1,014,452
於2024年1月1日	656,572	312,828	—	45,052	1,014,45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5)	—	23,737	—	—	23,737
歸屬時向僱員轉讓庫存股份 (附註23(b))	—	(23,110)	—	—	(23,110)
向法定儲備撥入溢利(a)	—	—	21,926	—	21,926
抵銷累計虧損(附註23(d))	(321,292)	—	—	—	(321,292)
於2024年12月31日	335,280	313,455	21,926	45,052	715,713

- (a)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有限責任附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扣除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純利，須由該等公司先行撥款予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其後方可分配予權益持有人。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的百分比為10%，直至法定盈餘儲備的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法定盈餘儲備撥入人民幣21,926,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a) 僱員激勵計劃及H股計劃

(i) 僱員激勵計劃

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通過杭州涪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通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歸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杭州歸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獲授予本公司股份，作為對彼等服務的獎勵以及換取彼等全職貢獻及專業才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382,625股股份已授予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若干僱員。

(ii) H股計劃

董事會於2021年8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採納H股計劃。H股計劃已於2021年9月2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H股計劃是本公司為獎勵若干合資格僱員而設立的H股獎勵信託計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441,000股股份已根據H股計劃購買並持有，其中894,399股股份已授予若干僱員。

(iii) 根據該等僱員激勵計劃，僱員須完成服務期限並滿足特定的績效目標(如有)。

以所授出股份獎勵換取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參照所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減本集團收取的對價計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使用授出日期的股價，即分別為9.65港元、12.21港元(2023年：7.61港元、8.48港元、10.08港元及10.90港元)計量。

(iv) 截至2024年及2023年止年度已授出但未歸屬的股份數目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於年初	4,872	14,292
年內授出	1,277	5,594
年內歸屬	(4,496)	(14,699)
年內沒收	(94)	(315)
於年末	1,559	4,872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1月18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以權益支付為基礎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共4,788,547份購股權，以本公司的內資股撥付。所有購股權已於2021年6月授予本集團的若干合資格僱員（統稱「**承授人**」），並將於歸屬日期分批歸屬，並將取決於本集團及相關承授人的業績目標。

根據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具體授予及條件，動用庫存股份履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購股權的行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597,006份購股權已悉數歸屬並可行使。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對僱員並無益處，故無需確認增量開支。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彼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行使價如下：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人民幣元	2024年 購股權數目	2023年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2.13	4,692,777	4,692,777
期內註銷	2.13	(95,771)	—
於12月31日	2.13	4,597,006	4,692,777
於12月31日歸屬及行使	2.13	4,597,006	4,692,777

(ii)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以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每股份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 2024年 12月31日	購股權 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6月10日	於2031年1月17日	2.13	4,597,006	4,692,777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剩餘合約期限約為6年及7年。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iii)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式獨立釐定，重大數值列載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預期價格波動	59%
預期購股權年限(年)	10
無風險利率	3.38%
普通股公允價值(人民幣元)	25.68–25.90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交易產生的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開支總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400	32,498
行政開支	5,071	26,089
研發開支	3,102	25,995
銷售成本	164	1,185
合計	23,737	85,767

(d)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實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計劃，據此，實體獲取合資格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的對價。僱員為獲取權益工具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開支。該等予以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期間內仍為實體的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續)

(d)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會計政策(續)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達成所有規定歸屬條件之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將予歸屬的股份數目估計。其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定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對條款及條件有任何修訂而致使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則本集團將所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於歸屬期剩餘期間就所獲得的服務已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價值增幅是指經修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原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之間(均於修訂日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允價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起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的期間內確認，惟有與原始工具相關的任何金額則繼續在原始歸屬期的剩餘期間內予以確認。此外，倘實體修訂所授予權益工具的條款或條件，從而降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或在其他方面對僱員並無益處，則實體仍應繼續將所獲得的服務作為所授予權益工具的代價入賬，猶如該修訂並未發生。

倘授予的權益工具於歸屬期內被註銷或結算(因未滿足歸屬條件而沒收註銷的授予除外)，本集團會將註銷或結算入賬列作加速歸屬，並因此立即確認原應就歸屬期剩餘時間內所獲服務確認的金額。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交易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的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乃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的權益。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59,045	27,50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4,911	118,853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67,383	64,431
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	10,324	14,935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	4,679	6,312
其他	1,156	1,847
	217,498	233,886

(a)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9,045	27,508

27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15,885	8,674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8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 — 有擔保	87,000	50,000

(a)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總金額為人民幣87,000,000元的貸款協議，而所有款項已提取，年利率介乎2.90%至3.40%（於2023年12月31日：年利率3.05%）。本集團的若干自主開發專利已作為該等貸款協議的質押品。

(b)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的還款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7,000	50,000

29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租賃負債	575	961	
其他	10	45	
	585	1,006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585)	(1,006)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510	129	2,639
— 計入損益	(1,549)	(84)	(1,633)
於2023年12月31日	961	45	1,006
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61	45	1,006
— 計入損益	(386)	(35)	(421)
於2024年12月31日	575	10	585



29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使用權資產	585	1,006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585)	(1,00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變動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39
— 計入損益		(1,633)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6
變動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06
— 計入損益		(421)
於2024年12月31日		585

30 其他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回扣撥備	7,743	7,368
其他	2,664	2,589
	10,407	9,957

31 經營所得現金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0,256	(78,734)
經以下事項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附註9)	32,096	26,629
— 無形資產攤銷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7)	5,751	9,251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4	1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0)	6,738	—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1,09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虧損	46	591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5)	23,737	85,76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附註10)	36,209	8,514
— 財務收入淨額(附註11)	(65,170)	(77,789)
— 遠期外匯合約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	(278)
— 匯兌收益淨額	(578)	(772)
	140,227	(26,806)
營運資金變動：		
— 受限制現金	—	645
— 存貨	(38,934)	(47,298)
— 貿易應收款項	(351)	(170)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50	43,21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942	36,391
	(12,793)	32,780
經營所得現金	127,434	5,974



31 經營所得現金(續)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877	50,000
融資現金流量	(4,852)	35,096
新租賃	2,610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11)	271	1,904
租賃提前終止	—	—
於2024年12月31日	3,906	87,000

	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002	—
融資現金流量	(6,958)	49,297
新租賃	1,245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11)	548	703
租賃提前終止	(2,960)	—
於2023年12月31日	5,877	50,000

32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風險基金	158,667	144,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89	100,602
	171,456	245,164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不可撤銷租約（短期或低價值租賃）項下的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合約	241	890

(c)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33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或經營決定時對另一方具有重大影響，則各方被認為有關聯。倘各方均受共同控制，則各方亦被視為有關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其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重大交易。



33 關聯方交易(續)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10,839	8,613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的薪酬開支	10,674	29,632
薪金、工資、住房公積金、其他社會保險及僱員福利	9,138	9,139
退休金 — 定額供款計劃	113	99
	30,764	47,483

34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均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2025年3月20日，董事會尚未議決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35 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期後事項。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7	814,359	420,0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940	170,662
使用權資產		2,537	13,562
無形資產		14,575	2,3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3	1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04,835	33,310
定期存款		1,105,578	976,28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06,947	1,616,325
流動資產			
存貨		96,008	77,3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4,707	585,27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4,000	567,606
— 應收第三方款項		10,707	17,667
貿易應收款項		2,267	1,53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22	596
— 應收第三方款項		1,145	9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60,539	68,744
定期存款		702,837	289,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28	791,811
流動資產總額		1,328,686	1,813,879
資產總額		3,535,633	3,430,204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330,182	332,401
股本溢價	23	2,090,531	2,270,033
其他儲備		929,123	917,485
庫存股份	23	(100,699)	(87,594)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81,469	(147,563)
權益總額		3,330,606	3,284,762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0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02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501	73,929
合約負債		4,157	14,857
借款	28	87,000	50,000
租賃負債		965	716
其他流動負債		3,902	5,940
流動負債總額		203,525	145,442
負債總額		205,027	145,442
權益及負債總額		3,535,633	3,430,20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2025年3月20日經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趙中
董事

謝陽
董事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270,033	844,419	(33,793)	(132,253)	2,948,406
全面收入：					
年內虧損	—	—	—	(15,310)	(15,310)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購買庫存股份	—	—	(53,801)	—	(53,80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73,066	—	—	73,06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70,033	917,485	(87,594)	(147,563)	2,952,361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270,033	917,485	(87,594)	(147,563)	2,952,361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90,522	90,522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購買庫存股份	—	—	(66,912)	—	(66,91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23,737	—	—	23,737
歸屬時向僱員轉讓庫存股份	(10,403)	(21,151)	30,051	—	(1,503)
註銷庫存股份	(21,537)	—	23,756	—	2,219
向法定儲備撥入溢利	—	9,052	—	(9,052)	—
以股本溢價抵銷累計虧損	(147,562)	—	—	147,562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90,531	929,123	(100,699)	81,469	3,000,424



37 重大附屬公司

- (a)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彼等擁有純粹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的股本，而持有擁有權權益之比重相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彼等的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集團截至 12月31日持有的 實際權益百分比		直接或 間接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2024年	2023年		
通橋醫療科技	中國，2016年 2月26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30,000,000元	100%	100%	直接	在中國內地從事研發及 生產神經血管醫療器 械
Zylox Tonbridge Medical Limited	香港，2021年 3月17日， 有限公司	16,000,000 美元	100%	100%	直接	在香港從事材料進口及 採購服務
浙江歸創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 7月22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直接	在中國內地從事技術諮 詢及服務、研發、生 產及銷售醫療器械
通橋醫療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 8月2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間接	在中國內地從事研發、 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
杭州歸橋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 10月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直接	在中國內地從事研發、 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

37 重大附屬公司(續)

(a)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集團截至 12月31日持有的 實際權益百分比		直接或 間接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2024年	2023年		
智馭醫療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 10月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間接	在中國內地從事研發、 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
Zenith Medical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2022年 11月21日， 有限公司	9,000,000美元	100%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Zenith Medical Technologies B.V.	荷蘭，2022年 12月1日， 有限公司	1歐元	100%	100%	間接	在歐洲從事銷售醫療器 械
江蘇通創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i)	中國，2023年 6月25日， 有限公司	20,000,000美 元	—	100%	間接	在中國內地從事研發、 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

(i) 該公司於2024年8月27日註銷。

(ii)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748,883	364,661
視為向附屬公司注資(i)	65,476	55,404
	814,359	420,065

(i) 該等款項指附註25(a)及25(b)所披露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就僱員向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授予特定附屬公司若干僱員的購股權相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責任償付有關開支，故該等款項視為本公司向附屬公司的出資處理，並計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內。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分別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一定額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 保險、住房 公積金及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趙中	—	3,000	3,008	7,661	—	—	13,669
非執行董事							
王大松	—	—	—	—	—	—	—
王暉	—	—	—	—	—	—	—
李東方	—	—	—	—	—	—	—
執行董事							
謝陽	—	2,000	2,450	405	44	84	4,983
李崢	—	2,000	2,919	1,159	51	54	6,1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計劍	200	—	—	—	—	—	200
梁洪澤(i)	83	—	—	—	—	—	83
錢湘(ii)	117	—	—	—	—	—	117
邱斌	200	—	—	—	—	—	200
	<u>600</u>	<u>7,000</u>	<u>8,377</u>	<u>9,225</u>	<u>95</u>	<u>138</u>	<u>25,435</u>
監事							
劉濤	—	1,200	—	242	68	92	1,602
王宏波	—	424	396	45	51	54	970
馬長安(iv)	—	439	167	22	44	80	752
	<u>600</u>	<u>9,063</u>	<u>8,940</u>	<u>9,534</u>	<u>258</u>	<u>364</u>	<u>28,759</u>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一定額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 保險、住房 公積金及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趙中	—	3,000	2,093	12,296	—	—	17,389
非執行董事							
王大松	—	—	—	—	—	—	—
王暉	—	—	—	—	—	—	—
李東方	—	—	—	—	—	—	—
執行董事							
謝陽	—	2,000	2,000	6,405	39	81	10,525
李崢	—	2,000	2,370	3,900	42	58	8,3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計劍	200	—	—	—	—	—	200
梁洪澤(i)	200	—	—	—	—	—	200
邱斌	200	—	—	—	—	—	200
	<u>600</u>	<u>7,000</u>	<u>6,463</u>	<u>22,601</u>	<u>81</u>	<u>139</u>	<u>36,884</u>
監事							
梁婕(iii)	—	806	809	3,592	39	81	5,327
劉濤	—	1,082	—	565	85	93	1,825
王宏波	—	398	351	641	42	58	1,490
馬長安(iv)	—	399	156	43	39	75	712
	<u>600</u>	<u>9,685</u>	<u>7,779</u>	<u>27,442</u>	<u>286</u>	<u>446</u>	<u>46,238</u>

(i) 梁洪澤先生於2021年3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2024年6月6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錢湘博士於2024年6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梁婕女士於2021年3月2日獲委任為僱員監事，且於2023年11月17日辭任僱員監事。

(iv) 馬長安先生於2023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僱員監事。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38(a)所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餘下兩名人士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765	18,136
酌情花紅	2,835	3,844
薪金、工資、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2,592	2,593
退休金 — 定額供款計劃	91	87
	11,283	24,660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薪酬範圍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1
14,5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	1
	2	2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c)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d)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e)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價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

(f)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或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或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而於年末或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39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摘要

本附註提供了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的清單，而該等政策尚未於上述的其他附註中披露。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一致應用。財務報表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而編製。

39.1 綜合賬目及權益會計處理原則

39.1.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全部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某實體而面臨該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該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指導該實體的活動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擁有對該實體的控制權。附屬公司在將控制權轉移給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已將公司間交易、本集團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剔除。除非交易提供了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亦應剔除未變現虧損。為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已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必要調整。

39.1.2 獨立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可歸屬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集團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股息後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9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摘要(續)

39.1 綜合賬目及權益會計處理原則(續)

39.1.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本集團一般持有20%至50%投票權。在初始按成本予以確認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見附註39.1.4)。

39.1.4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以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時，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其已經產生責任或代表另一家實體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以權益入賬的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保持一致。

以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已根據附註39.4中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39.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與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進行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39.3 外幣折算

(a)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各項目使用實體運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進行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



39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摘要(續)

39.3 外幣折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損益，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倘外匯收益及虧損符合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或屬於海外經營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於權益遞延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內呈報。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之「其他虧損淨額」內按淨額呈報。

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舉例而言，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等非貨幣資產之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39.4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即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單獨可識別現金流入最基本層次分類。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有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39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摘要(續)

39.5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i) 其後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當期損益)；及
- (ii)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在初始確認時已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進行會計處理。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有變時，本集團方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當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倘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並加上直接歸屬該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考慮整體金融資產。



39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摘要(續)

39.5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i)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單獨項目呈列。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淨額」中呈列，且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單獨項目呈列。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中呈列淨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確認任何金額。

39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摘要(續)

39.5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獲確立時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表中「其他虧損淨額」內確認(如適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iv)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集團應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式，當中要求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來自第三方及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該計量取決於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倘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則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

39.6 金融工具抵銷

倘本集團目前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報淨額。



39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摘要(續)

39.7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時間較長,則於正常的業務運營周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當以公允價值確認時,貿易應收款項初始以無條件的對價金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除外。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並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39.5(iv);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

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了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金融機構通知存款(不包括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9.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權益工具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倘任何本集團購買本公司的權益工具,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歸屬於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乃自權益中扣除作為「庫存股份」,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

39.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是在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而形成的尚未支付之負債。除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並非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內支付,否則呈列為流動負債。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於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39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摘要(續)

39.11 借款

借款初始以公允價值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倘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蹟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權於報告期末將負債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39.12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專用借款成本，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要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準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39.13 所得稅

期內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即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管轄區經歸屬於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後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的稅項。



39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摘要(續)

39.13 所得稅(續)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當局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結果而定)計量稅項結餘。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異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未受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9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摘要(續)

39.14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責任

於中國營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享有各種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僱員有權享有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中國退休金計劃**」)。相關政府機構對該等僱員退休後的退休金責任負責。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繳納供款外，本集團無義務提供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構持有及管理，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的僱員有權參加各種政府監督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向該等資金供款，但有一定上限。本集團對該等資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內應繳納的供款。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的退休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的有關收入(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概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即由僱主代表在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的僱員作出的供款)可供抵銷定額供款計劃項下的現有供款。

(b) 短期責任

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在內的工資及薪金負債(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已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算有關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39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摘要(續)

39.15 承租人租賃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當日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在合理確定續期權項下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當中。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貼現，如無法確定該利率，或各增量借款利率，則使用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品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使用權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包括以下各項之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可能發生減值(附註39.5)。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以下且無購買權的租賃。

39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摘要(續)

39.1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前提是有合理的保證將收到相關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需將其與擬補償成本配對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39.17 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其他虧損淨額」。

就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法會被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39.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可能有資源流出，並在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的情況下，需確認撥備。並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報告期末現時義務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義務特定風險所作評估的稅前利率。因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9 其他可能重大的會計政策摘要(續)

39.19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之任何股息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39.2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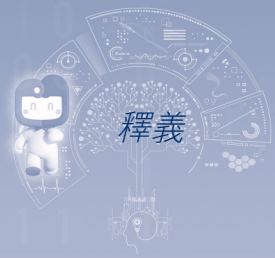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考慮到以下各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將調整用於確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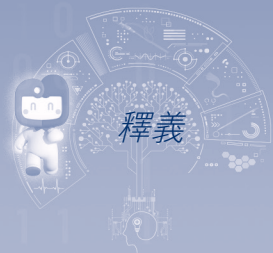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和其他財務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定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轉換的情況下，已經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9日採納的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予選定參與者的H股
「BGC」	指	球囊導引導管，一種導管遠端有順應性球囊的大腔導管，用於血管內導管的置入和導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	指	Conformité Européenne（歐洲合格認證）
「CE標誌」	指	表明在歐洲經濟區內所售產品符合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的認證標誌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及僅供地區參考用途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歸創通橋」、「本集團」或「我們」	指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90），按文義所指包括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核心產品」	指	蛟龍CRD及UltraFree DCB，《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指定「核心產品」
「CRD」	指	取栓支架，一種微創器械，可捕獲和消除堵塞血管的血栓以治療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等神經血管疾病
「CTO」	指	慢性完全閉塞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CB」	指	藥物塗層球囊，細胞毒性化療藥物塗層血管成形術球囊（通常是半順應性球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一名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DVT」	指	深靜脈血栓，由人體（通常在腿部）的一條或多條深靜脈形成血塊引起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獨立的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僱員激勵平台」	指	杭州涪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歸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通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杭州歸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歸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歐元」	指	歐元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定義見招股章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3日採納的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兩者均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缺血性腦卒中」	指	一種由向大腦供血的動脈阻塞引起的中風
「ISR」	指	支架內再狹窄
「IVC」	指	下腔靜脈，一種將身體下部和中部的缺氧血液輸送至右心房的大靜脈
「IVCF」	指	下腔靜脈濾器，一種植入下腔靜脈的醫療器械，以防止血栓通過血液流入肺部
「IVCS」	指	髂靜脈受壓綜合症，一種綜合症，其中髂靜脈受到跨越其前部的髂動脈壓迫，導致腔內黏連、腔內狹窄或靜脈阻塞等變化，進而導致髂靜脈阻塞並引發一系列臨床症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4日，即本報告印刷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H股於2021年7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即2021年7月5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即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新附錄C3)所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效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超額配售權」	指	本公司向相關包銷商授出的超額配售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9,000,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PE」	指	肺栓塞，肺部中的一條肺動脈閉塞。肺栓塞由血凝塊從腿部深靜脈或從身體其他部位的靜脈（屬稀有情況）游至肺部導致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1月18日批准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
「PTA」	指	經皮腔內血管成形術，一種經皮介入手術，使用末端帶氣囊的導管打開被阻塞的外周動脈，使血液循環暢通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一年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趙中博士、鍾生平博士、李崢博士、衛娜女士、珠海通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涪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歸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歸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歸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WEA Enterprises, LLC及杭州語意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湖州語意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就H股計劃委任的受託人
「非上市外資股」	指	境外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且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豁免期間」	指	自2022年9月5日至2024年7月4日期間，本公司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關於袁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
「%」	指	百分比